

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
(1959-1976)

陳佳德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本文主要討論 1959 年至 1976 年之間，國民黨政府在電視節目上，持續且逐步強化的語言壓迫政策。國民黨政府透過打壓臺語電視節目播出，在臺灣社會植入華語，並逐步壓縮臺語等本土語言的公共空間，藉此達到轉變臺灣社會通行語言的目的。

在上述時間內，1969 年為一個重要轉折點，在該年之前，國民黨政府採用溫和漸進的語言政策，雖然逐步限制臺語電視和廣播節目，但仍然允許一定發展空間；但該年以後，國民黨政府轉向急進式語言統一，不斷加強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的力道，並摧毀原本盛行一時的臺語流行文化，同時藉由強行推動華語，企圖將臺灣社會徹底「中國化」，最後更在 1976 年制定《廣播電視法》時，納入本土語言落日條款，強行以法令消滅本土語言的公共空間，成功創造 1980 年代中期，華語開始成為家庭和社會語言的基礎。

另一方面，本文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導致國民黨政府加強語言壓迫政策的傳統觀點，提出質疑與修正，並以 1966 年至 1970 年間，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和臺語電視節目發展，論證兩者之間並非因果關係。反之，1968-1969 年以後的內外局勢，與國民黨政府以少數族群統治的本質，才是影響 1968-1969 年語言政策轉變的主要因素。最後，本文亦指出，1975 年《廣播電視法》中的本土語言落日條款，對於 1970 年代後期的省籍和語言問題激化，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

關鍵字：臺語、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廣播、電視、文化同化

壹、前言

在戰後臺灣，以語言為中心的文化同化政策，早在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初期就開始推行。如 1945 年 12 月 1 日，臺灣廣播電臺就開始撥放華語節目，¹ 1946 年 10 月 25 日，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的命令下，臺灣定期刊物日文版進一步遭到廢止，開始在大眾傳播工具上，進行去日本化和推推動中國化的政策。² 教育方面，1946 年下學期開始，亦禁止以日語教學；到了 1956 年，臺灣省教育廳更下令學校全面使用「方言」；1966 年更進一步全面禁止學生使用本土語言。³

但在 1970 年以前，推行華語並壓制本土語言的政策，仍然以學校為主要場域，媒體仍然保留一定發展空間，也尚未在民間大規模推廣。⁴ 因此，本土語言在 1970 年以前，仍然有相當活力，尤其做為通用語的臺語，更在 1950 年代中期以後，發展出興盛的流行文化，其中臺語電影、⁵ 臺語流行音樂都在 1965 年以後達到歷史巔峰，⁶ 臺語電視戲劇、臺語廣播節目亦在 1960 年代末期達到長足發展。即使 196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初期，亦對臺語媒體有一定程度容忍。

1969 年以後，國民黨電視節目語言政策出現轉變，在內外局勢變動下，國民黨一改原本相對溫和漸進的語言統一政策，迅速走向急進式的語言壓制政策，原本已經受到限制的本土語言，公共發展空間迅速遭到收縮，國民黨政府內部，更開始出現外省菁英敵視與意圖消滅本土語言的公開言論。到 1972 年，教育部文化局下令臺語電視節目的播出時間不得超過 16%，該年

1 〈臺灣廣播電臺，開始講讀國語〉第 15 號，《民報》（1945 年 11 月 28 日），2 版。

2 〈發揮祖國愛，快學中文，報紙雜誌日文版，當局決於十月廿五廢止〉第 348 號，《民報》（1946 年 8 月 2 日），2 版。〈關於禁止日文版〉，《民報》第 394 號（1946 年 8 月 27 日），2 版。

3 陳美如，《臺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高雄：復文，2009 年），頁 132-141。

4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臺灣風物》，第 63 卷第 1 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3 年 3 月），頁 105-133。

5 蘇致亨，〈重訪臺語片的興衰起落：黑白底片進口與彩色技術轉型〉，《電影欣賞》第 34 卷第 3、4 期（臺北：國家電影中心，2016 年 12 月），頁 53-63。

6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年底更進一步限制臺語電視節目的黃金時段戲劇，臺語媒體與臺語流行文化遭受毀滅性打擊，強力推行中國化的語言統一也就此展開。1975 年，國民黨政府更在反對派、民間輿論和部分國民黨臺籍菁英反對下，強行通過《廣播電視法》，並制定「方言」落日條款，本土語言作為語言統一的障礙，從此逐漸退出公共空間，並走向衰退，不僅臺語流行文化遭到毀滅性打擊，臺灣社會更在約 10 年後出現語言轉換。

基於電視節目語言政策，對於臺灣當代政治、社會、文化的直接影響，本文擬以 1968 年至 1976 年間，國民黨政府在臺語電視節目語言政策的轉變為核心，深入討論該政策的形成與背景，並釐清該政策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因果關係。又本文以電視臺語節目為主，但因當時電視產業的法規經常附屬於廣播法規中，兩者雖然不同，但又有一定連動，故本文亦將討論局部廣播臺語節目議題。

在時間斷限上，雖然本文以 1968 年至 1976 年為研究重心，但早在 1959 年，國民黨政府開始限制本土語言廣播節目時，就一併設計電視的語言規範，並在 1962 年臺視開播後，立即在電視節目上嚴格限制臺語節目時間，故本文將以 1959 年《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為研究開始的時間，並以 1976 年《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公布，「方言」落日政策完全確立，作為研究節目的時間。

語言名稱部分，由於 2019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後，所有臺灣固有族群語言均為國家語言，⁷ 故在書寫時，以華語稱呼國民黨政府推動的語言，即以漢語族官話北京方言為基礎的中國當代標準語。但由於在戰後大部分時間，均稱該語言為國語，故提及當時情況或史料時，則以「國語」稱之。

臺灣社會通常習慣稱臺灣福佬人語言為臺語，故本文在書寫時亦稱為臺語，但由於當時國民黨政府將該語言稱為閩南語，故提及史料或官方說法時，則以「閩南語」稱之。

7 《國家語言發展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43>（點閱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臺灣固有族群語言總稱，本文書寫時統稱為本土語言，但因國民黨長期不承認臺灣固有族群語言的地位，宣稱為中國的方言，因此涉及史料或官方說法時，則以「方言」稱之。

前人研究方面，過去關於國民黨政府語言政策的研究，已經有豐富成果。2000年黃裕元的碩士論文〈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即指出臺語歌曲在1965年左右達到高峰，但由於歌詞空洞化、基礎不穩定，加上政治力的介入，使臺語歌曲在1968年以後迅速下滑。黃裕元亦發現，早在1960年代中期，臺灣流行文化已經出現「語言階級」，部分臺籍知識分子已經認為臺語歌曲不入流，並轉向華語歌曲。到了1968年，國民黨政府開始在電視節目、歌廳、夜總會打壓臺語歌曲，使臺語歌曲失去新興媒體空間。1970年以後，隨著臺語歌曲在電視幾乎銷聲匿跡，以及金曲獎對華語歌曲的扶持，使臺語歌曲迅速走向沒落，僅能依靠臺語連續劇發展。⁸

2001年林果顯的碩士論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認為1960年代後期，因中華民國外交地位受挫，使國民黨政府在臺灣的統治正當性下降，為了怕臺灣人忘記中國，因此藉由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提倡中華文化而壓抑「地方文化」。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推行「國語運動」，並壓制「閩南語」、「客家話」和原住民族語言等「地方語言」，廣播、電視的臺語因而逐漸減少。⁹

2009年，陳美如在《臺灣語言教育之回顧與展望》一書中，認為戰後語言教育以1970年為分界點，1969年以前仍然給語本土語言一定空間，但1970年以後，由於外交上的挫敗，為了團結團民、凝聚國家意識，使中華民國的語言政策轉向貫徹「國語」，1975年通過的《廣播電視法》更直接影響了本土語言在媒體的生存空間。¹⁰

8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

9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10 陳美如，〈臺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頁132-141。

2010 年，黃翔瑜在〈教育部文化局之設置及其裁撤（1967-1973）〉一文中，已經注意到 1970 年 6 月以後，在廣播和電視業務上，大量出現關於「方言」的爭端，並認為該爭端是教育部文化局遭到裁撤的原因之一。相較於過去的研究多侷限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黃翔瑜的研究則以媒體管制角度出發，提供了不同的研究視角。¹¹

2013 年，曾立維發表〈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一文。該文主要討論國民小學內的語言政策，並未涉及媒體。但該文指出，「國語運動」在 1970 年開始溢出學校，對臺灣社會造成影響，對於理解 1970 年前後，「國語運動」發生的質變，具有貢獻。¹²

除了上述關於戰後臺語政策的研究之外，近年關於 1970 年前後媒體語言政策的研究，也開始出現成果。2015 年，蘇致亨在碩士論文〈重寫臺語電影史：黑白底片、彩色技術轉型和黨國文化治理〉中，梳理戰後一度興盛的臺語電影，在 1968 年以後快速衰落的原因。¹³ 2016 年，蘇致亨進一步在〈重訪臺語片的興衰起落：黑白底片進口與彩色技術轉型〉探討該議題。¹⁴

蘇致亨認為臺語電影之所以在 1960 年代中期達到高峰後，隨即在短時間內迅速沒落，首先是因為國民黨政府在彩色底片進口上，獨厚華語電影，並利用臺語電影稅收補助華語彩色電影發展，使臺語電影無法跨越彩色電影門檻，在 1960 年代末期開始喪失競爭力。但真正導致臺語電影短期內消失的原因，則是 1968 年以後國際黑白底片開始斷源，在國民黨政府拒絕動用外匯進口底片的情況下，使臺語電影迅速沒落。儘管臺語電影人之後轉戰電視劇，但很快遇到國民黨政府對臺語電視的打壓，導致臺語電影無法再獲得

11 黃翔瑜，〈教育部文化局之設置及其裁撤（1967-1973）〉，《臺灣文獻》，第 61 卷第 4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 12 月），頁 259-298。

12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臺灣風物》，第 63 卷第 1 期，頁 105-133。

13 蘇致亨，〈重寫臺語電影史：黑白底片、彩色技術轉型和黨國文化治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論文，2015 年）。

14 蘇致亨，〈重訪臺語片的興衰起落：黑白底片進口與彩色技術轉型〉，《電影欣賞》第 34 卷第 3、4 期，頁 53-63。

復興的機會。

2018年，周馥儀的博士論文〈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中，明確指出國民黨政府在1950年代存在短暫語言寬容，並促成廣播業以民營電台為主的結構，而民營電台又以臺語節目為主。但1959年以後，國民黨政府的廣播語言政策開始走向壓制「方言」的方向。

另外，周馥儀將1968年到1973年定義為民營廣播事業的衰退期，並認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是變動的主因，其中，加強「國語運動」，降低「方言」節目比例即為當時主要政策。¹⁵其中，最早受到壓制的是臺語歌曲，並在1973年以後開始轉向以華語為主的「中華文化」。但全面打壓臺語廣播節目，則是到1976年《廣播電視法》實施後才開始落實。

2019年，邱心怡在碩士論文〈威權體制下臺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中，指出1965年廣播金鐘獎設立以後，就一直以「國語」作為廣播節目報名條件，排除臺灣本土語言的參賽。1967年雖然內容因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但仍然限定「國語」，1970年電視納入金鐘獎後，仍然維持此一語言障礙。¹⁶

再者，邱心怡也指出，1969年中視開播後，隨即以連續劇作為競爭策略，大量製作華語連續劇、臺語連續劇和歌仔戲，並促使台視也製作連續劇、歌仔戲和布袋戲競爭。在兩台競爭下，臺語節目逐漸增加，但國民黨政府卻在1970年要求減少歌仔戲和布袋戲時間，並於1971年7月14日，要求在該年底前將本土語言節目減少到16%。邱心怡並批評，此為「黨國文化霸權」在廣電媒體語言使用政策上的矛盾與荒謬。

貳、媒體「國語運動」政策的展開

國民黨政府利用媒體推行「國語運動」由來已久，根據林平的研究，早

15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

16 邱心怡，〈威權體制下臺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

在 1946 年，即中華民國剛接收臺灣之初，臺灣廣播電臺的語言配置為華語 42%、臺語 39.7%、客家語 7.4%、英語 7.4%、日語 3.5%。¹⁷ 當時華語在臺灣剛開始推廣，臺灣社會仍然不通華語，但華語時數卻高居第一，甚至超過臺灣第一大族群福佬人的母語——臺語；反之，儘管當時日語是臺灣知識分子的重要語言，日語時數卻只有 3.5%。顯見國民黨政府利用電子媒體推動華語的政策，是伴隨接收臺灣出現。

雖然國民黨政府甚早開始利用電子媒體推廣「國語運動」，但在 1950 年代，對於本土語言仍然相對寬容。根據周馥儀的研究，1950 年代正值臺灣廣播事業快速發展階段，民營廣播電臺的節目語言仍以臺語為主，即使是公營廣播電臺，亦有相當比例的臺語節目。¹⁸

國民黨政府開始管制電子媒體的語言，是伴隨著對電子媒體的管制開始。1959 年交通部公布《電視廣播電臺設置暫行規則》、《黑白電視廣播電臺標準規範》、《電視廣播接收機登記規則》，開始全面管制電子媒體的設立。儘管此時臺灣尚無電視臺，但從法規名稱可知，早在 1959 年，國民黨政府開始加強管制廣播電臺時，已經一併將電視考慮在內，此為日後廣播和電視納入同一部法律規範的起源。

另一方面，該年 12 月，《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開始實施，明確規定節目語言應用「國語」，「方言」節目雖然允許存在，但不得超過 40%。為國民黨政府壓制電子媒體的本土語言節目之始。¹⁹

有一點值得注意，1959 年推出的一系列媒體管制行政命令，是將媒體經營管制和媒體內容管制分開，並未如後來的《廣播電視法》一樣合而為一。顯示此時國民黨政府的媒體政策，仍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尚未以一套完整法律統籌管理的做法。

17 林平，〈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臺灣學研究》，第 8 期（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09 年 12 月），頁 132。

18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 年），頁 30-90。

19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頁 59-60。

在此背景下，1962年臺視開臺之初，華語節目高達62.86%，英語節目為31.43%、臺語節目僅5.71%，1963年也大致相當。但1964年，由於娛樂性節目增加，²⁰華語節目減少到57.30%、英語節目30.47%、臺語節目則增加到12.23%（參照表1）。²¹

1963年，行政院新聞局進一步將1959年交通部制定的《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修正為《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正式將節目內容規範延伸到電視。其中，在語言方面，則規定「方言」節目不得超過全部時間50%。²²雖然看似放寬，但從電視節目語言來看，臺語電視節目比例，從1964年到1969年間，從未超過15%，且大多只有11%至13%，可知進入1960年代以後，在臺視為國營企業的情況下，國民黨政府對於電視臺語節目的壓制，遠超過行政命令的規範上限，也顯示國民黨政府早在1962年電視開播之初，就已經確立利用電視節目深化推廣「國語運動」的企圖。

若與同時期的廣播節目相較，更可理解當時國民黨政府對於電視節目的語言控制程度。如前所述，在1950年代，臺灣民營廣播電臺的節目語言多以臺語為主，公營廣播電臺也有不少臺語節目，由於1960年代的臺灣社會，尚未開始語言轉換，故臺語節目的吸引力，遠超過華語節目，因此在實際運作上，大部分民營廣播電臺的臺語節目經常過量，甚至將臺語節目提報為華語節目。但新聞局並未積極取締，因此在實務上，民營廣播電臺的臺語節目，仍然超過50%。²³

另外，也有部分廣播電臺，由於有兩個頻道，遂分別以臺語和華語播音，以規避時間限制。²⁴如果只有一個廣播頻道的電臺，則經常將新聞以華語播

20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1976年5月30日），頁22。

21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23。

22 劉幼琍，〈原住民廣播節目與電台所有權之研究〉，《廣播與電視》，第3卷第2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7年7月），頁1-28。

23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頁94-96。

24 樂林，〈廣播語言的統一問題〉，《廣播節目如何開創新途徑——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二期廣播節目研討會專輯》（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9年），頁116-118。

出，以提高娛樂節目的臺語比例。²⁵ 在此策略下，即使到 1970 年代初期，廣播節目仍有將近 50% 以臺語播放。²⁶

在 1960 年代，相較於電視節目自始即嚴格限制臺語節目比例，廣播節目則較偏向獎勵製作華語節目。²⁷ 1965 年，行政院新聞局開辦廣播金鐘獎，限制「國語」為報名參賽條件，並成功讓部分民營廣播電臺，在 1966 年以後增加製作華語節目。²⁸

由此可知，儘管在 1960 年代，電視和廣播由同一套行政法規管理，但國民黨政府對於電視臺語節目的壓制，一開始就遠超過廣播電臺。至於影響原因有二：第一，電視臺由國營企業壟斷，比民營為主的廣播電臺更容易控制內容。第二，廣播電臺曾經過 1950 年代的語言寬容期，故奠定了民營電臺以臺語節目為主的模式，但電視在 1962 年開播時，國民黨政府的媒體語言政策，早就進入壓制本土語言的階段，故臺語節目一開始就受到更強烈的限制，用來推廣「國語運動」的政策性也更顯著。

另一方面，1965 年的金鐘獎，雖然以獎勵替代管理，看似柔性措施，但卻明確排除本土語言節目參賽，尤其當時民營廣播節目仍以臺語為主，卻排除臺灣使用人口最多的語言，顯示國民黨政府最晚在 1965 年，已經確立進一步以華語達到語言統一的目標，但尚未採取強硬手段執行。

必須注意，無論是 1959 年的《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1962 年臺視開播後的語言比例、1963 年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1965 年金鐘獎的語言限制和《廣播事業法草案》、²⁹ 1966 年的《電化傳播

25 夏曉華，〈閩南語節目現況的檢討〉，《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9 年），頁 39-50。

26 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民主憲政》，第 42 卷第 1 期（臺北：民主憲政編輯委員會，1972 年 5 月 5 日），頁 20-22。

27 邱心怡，〈威權體制下臺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頁 56-68。

28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頁 96。

29 〈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第 56 期（臺北：立法院，1972 年 7 月 15 日），頁 1-6。

事業法草案》，³⁰均早於1966年11月開始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³¹更早於1967年7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³²

反之，1966年12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開始後，一直到1969年為止，臺視臺語節目的比例並未減少，甚至一度增加到14.18%（參見表1）；播出時間更從1966年的每週415分鐘，成長到1969年的每週540分鐘，增幅高達30%。

換言之，國民黨加強打壓臺語電子媒體節目，並非始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而是在1950年代末威權體制逐漸鞏固後，就已經陸續展開。反而1966年12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展開後，臺語電視節目並未立即受到進一步打壓，甚至進一步發展。顯示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初期，臺語電視節目並未因該運動受限。

表1 1960年代臺灣電視公司節目語言比例（%）

年份	華語	英語	臺語
1962	62.86	31.43	5.71
1963	64.26	26.10	6.64
1964	57.30	30.47	12.23
1965	52.29	36.07	11.64
1966	53.43	33.64	12.93
1967	52.54	33.28	14.18
1968	57.30	30.08	12.62
1969	58.00	30.00	12.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23。

30 〈我們對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的看法〉，《廣播與電視》創刊號（臺北：廣播與電視季刊社，1966年12月25日），頁87-95。

31 〈國父誕辰紀念日 定為文化復興節〉，《聯合報》（1966年11月13日），1版。〈全國各界響應 總統號召決共同致力文化復興運動〉，《聯合報》（1966年11月15日），7版。〈中華文化復興委會 決于近期成立〉，《聯合報》（1966年11月29日），2版。

32 〈復興中華文化 發起人會通過推行綱要〉，《經濟日報》（1967年7月29日），5版。

表 2 1960 年代臺灣電視公司節目平均每週時間（分）

年份	總計		華語		英語		臺語	
	分鐘	成長	分鐘	成長	分鐘	成長	分鐘	成長
1962	2,275		1,430		715		130	
1963	2,560	12.53%	1,645	15.03%	745	4.20%	170	30.77%
1964	2,740	7.03%	1,570	-4.56%	835	12.08%	335	97.06%
1965	3,050	11.31%	1,595	1.59%	1,100	31.74%	355	5.97%
1966	3,210	5.25%	1,715	7.52%	1,080	-1.82%	415	16.90%
1967	3,350	4.36%	1,760	2.62%	1,115	3.24%	475	14.46%
1968	3,724	11.16%	2,134	21.25%	1,120	0.45%	470	-1.05%
1969	4,180	12.24%	2,425	13.64%	1,215	8.48%	540	14.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 23。

參、急進式語言統一政策的確立—兼論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影響

如第二節所述，1966 年 12 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展開後，臺語電視節目並未受到立即壓制，反而持續發展。事實上，該運動對本土語言的衝擊，最初並非表現在打壓臺語節目，而是將臺語流行文化的缺點，提升到民族主義層次。

根據黃裕元的研究，因戰後臺語歌大量翻唱日語歌，早在 1965 年，該現象就已經遭受不少批評，甚至部分臺籍人士亦批評該作法。但最初批評者是以擔憂臺語歌的前途出發，主要抨擊翻唱歌詞粗製濫造，以及內容鄙俗、歌詞空洞化，卻不反對使用較文學的歌詞。³³

33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張瑋苓，〈當日語歌化身為臺語歌——文夏翻唱歌曲詞曲配合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但 1967 年 12 月，臺語詞人游國謙批評「本省流行歌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日曲翻唱」時，認為該現象是民族聲音的喪失，首次將臺語音樂翻唱日語歌曲的做法，公開提高到違反民族主義位階。³⁴到了 196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的「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問題座談會」中，臺語音樂因受到西洋、日本和香港影響，更被視為不良音樂之一。但另一方面，臺視卻也支持游國謙在不翻唱日語歌的情況下，嘗試新的臺語曲風。³⁵

1968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教育部文化局主辦的第一期廣播研討會中，³⁶華聲廣播電台節目主任郭婉華，以「閩南語節目的幾個問題」為題發表專題研究報告，主張臺語廣播節目需要改進。內容主要有三點：第一，指出臺語歌曲大多是以日語曲調改編，只有極少數是民謠或臺灣作者，並認為這是民族精神的阻力。尤其很多臺語歌曲消極氣氛過濃、低級趣味過重及黃色笑話。³⁷第二，認為臺語故事和廣播劇雖然多勸人為善，但哭泣場面過多，對「情」的描寫過重，且往往在節目中採用低級對話，或穿插不良歌曲。第三，認為臺語歌曲的歌詞或文稿，用字和發音並無標準，以及主持人發音錯誤，並影響觀眾，並舉出「寂」寞的「寂」讀成「叔」為例。³⁸

可以看到，在 1967 年上半年以前，輿論雖然對臺語歌品質多有批評，卻尚未提升到民族主義層次。但最晚在 1967 年 12 月，原本單純音樂品質問

34 游國謙，〈從當前本省音樂的頹風談閩南語廣播音樂節目〉，《廣播與電視》，第 5 期（臺北：中國廣播協會廣播與電視季刊社，1967 年 12 月 25 日），頁 95-98。

35 〈廣播電視如何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廣播與電視》，第 7 期（臺北：中國廣播協會廣播與電視季刊社，1968 年 6 月 26 日），頁 5-18。

36 廣播節目研討會並非學術研討會，每一次研討會均由教育部文化局局長兼任主任，顧問涵蓋國防部、警備總部、國民黨、交通部和救國團，並召集數十位廣播界媒體人參與，實為國民黨政府宣傳體制的一部分。共推出三次總結報告，分別是《當前廣播節目的研究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一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8 年）、《廣播節目如何開創新途徑—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二期廣播節目研討會專輯》（1969 年）、《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1969 年）。

37 〈廣播界決提高廣播節目水準〉，《聯合報》（1968 年 6 月 23 日），2 版。

38 郭婉華，〈閩南語節目的幾個問題〉，《當前廣播節目的研究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一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107-108。

題，被提升到民族主義層次。在此背景下，臺語流行音樂因大量翻唱日語，而開始被視為違反民族精神的音樂。

若從 1967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來看，第二章第二條明定 5 項該會任務，分別是：一、提倡民族文化之研究、創造並推行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之各項文化建設。二、鼓勵公私立學術文化研究機構，從思想上、學術上弘揚中華傳統優良文化。三、協助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增進民族智能，發揚民族道德，蔚對正義磅礴之民族人格。四、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加強國民生活教育，並研訂文物典章禮俗制度。五、擴展大陸及海外討毛救國聯合陣線，根絕毛共匪幫摧毀中華固有文化之罪惡。³⁹ 可以看到，推行民族精神正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三項任務。顯然 1967 年 12 月以後，以民族精神為由，批評臺語歌曲的論述，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結果。

在此脈絡下，1968 年 10 月，儘管臺語電視節目尚未遭受進一步限制，但由於臺語歌曲被視為違反民族精神，使臺視的臺語歌曲節目「綠島之夜」和「寶島之歌」被取消。⁴⁰ 又民防電台也開始在臺語節目中播放華語歌曲，僅曲名以臺語介紹，藉此讓聽眾習慣聽華語歌，以培養華語歌曲聽眾。⁴¹

值得注意的是，1967 年 7 月 28 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的 5 大任務中，並未出現「國語運動」一項，僅在第四項提及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又在 1968 年 5 月的國民生活須知中，完全未提及推行「國語運動」，僅在說話禮儀的最後一項提及「與多數人在一起，不可專與一二人談話，尤戒方言交談。」⁴² 由此可知，至少在 1968 年年中以前，「國語運動」最初根本不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主要目標。

39 〈卸任總統後：文復會文件（二十）〉，《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8-00020-029。

40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

41 蔡英雪，〈改進閩南語廣播節目之建議〉，《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102-103。

42 〈總統核准頒佈施行國民生活須知〉，《經濟日報》（1968 年 5 月 1 日），5 版。

1968年11月12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五十九年度推行重點工作計劃表」，才將加強「國語運動」列入1970年12項重點工作的第8項，至於第1項仍是推動國民生活須知。⁴³此時「國語運動」才列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重點，但排序仍偏後，更遠遜於國民生活須知。到了1970年12月31日，教育部公布1971年發展重點時，「國語運動」位居第6項，才首度排到列第7項的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之前。⁴⁴

若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1970年代初期的目標比較，更能看出其中差異。以1972年7月28日該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來看，該會雖然仍然更強調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但已經將金馬分會推行國語一事，視為主要成果。⁴⁵到了1975年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六十四年度推行重點工作計畫」中，更將「繼續推行國語」列為1975年工作計畫第二項，排序僅次於名列第一項的「加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基層組織展開工作」，並優於排序第三項的「積極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規範」。⁴⁶由於第一項工作為該運動的基礎工作，故「繼續推行國語」實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1975年度最重要的工作。

另外，雖然不清楚「國語運動」何時正式納入國民生活須知之中，但1976年的國民生活須知版本中，已經將「公共場所，應講國語」列為說話禮儀的第一項，與1968年列入最後一項，有明顯不同。⁴⁷

從前述可知，加強「國語運動」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非最初就相輔相成，在1967年，甚至還不是該運動的主要任務，只是在國民生活須知中，要求多人場合不應只講「方言」，且放在最末位。但隨著時間推進，「國語運動」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中的地位不斷提高，1970年底「國語運動」和

43 〈總統核准頒佈施行國民生活須知〉，《聯合報》（1968年11月13日），2版。

44 〈貫徹九年國教發展科學教育〉，《聯合報》（1971年1月1日），2版。

45 〈卸任總統後：文復會文件（二十）〉，《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8-00020-029。

46 〈卸任總統後：文復會文件（一）〉，《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8-00001-002。

47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國民生活須知》（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6年）。

國民生活須知已經並重。到 1974 年底，加強「國語運動」甚至超過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和國民禮儀規範，成為該運動最重要的任務。換言之，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來推行「國語運動」，實為 1970 年以後，才出現的轉變。

最早主張完全禁止臺語節目的公開言論，則在 1969 年 6 月 10 日到 14 日的第二期廣播節目研討會中出現。⁴⁸ 中國廣播公司導播組長樂林，以「廣播語言的統一問題」為題，主張應該開始統一廣播語言，其不僅主張應以法令強制規定語言統一，更認為每年應減少 10%「方言」，並認為應該擴大到電視和電影。⁴⁹

但真正針對臺語廣播問題討論，是 196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的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⁵⁰ 該次會議以「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為主題，共召集全國 60 名臺語節目主持參與。⁵¹ 會議議程除了「匪情分析」、「共匪廣播現況之分析」等宣傳體制動員之外，均與臺語廣播有關。

綜觀該次會議內容，主要聚焦在批評臺語廣播節目的缺點，如品質低俗、廣告節目化、翻唱日本歌曲等等，以及準備改進的方向，表面上看似單純希望藉由官方介入，提升臺語廣播的品質。但就該次研討會內容來看，官方代表幾乎一面倒批評臺語節目，如夏曉華即批評歌仔戲演員教育程度太低、節目播出雜亂無章；廣告內容低俗；廣播劇演出草率。⁵² 陳小潭批評歌仔戲缺乏格調、演員教育水準差、使用日本音樂、不如平劇；廣播劇怪聲怪調、缺乏教育意義。⁵³ 林寬批評「閩南語」歌曲翻唱日本歌曲和用詞不雅。⁵⁴

48 〈廣播節目研討會 明在澄清湖舉行〉，《聯合報》（1969 年 6 月 9 日），5 版。

49 樂林，〈廣播語言的統一問題〉，《廣播節目如何開創新途徑 — 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二期廣播節目研討會專輯》，頁 116-118。

50 〈廣播節目研討 明起舉行六天〉，《聯合報》（1969 年 9 月 28 日），5 版。

51 〈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參加人員名錄〉，《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 — 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1-4。

52 夏曉華，〈閩南語節目現況的檢討〉，《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 — 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42-43。

53 陳小潭，〈閩南語劇製作研討〉，《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 — 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55-61。

54 林寬，〈閩南語劇製作研討〉，《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 — 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62-67。

雖然部分與會的臺語廣播媒體人，曾嘗試爭取臺語廣播節目的空間，如正聲公司許參雄提出金鐘獎能擴及「閩南語」節目；正聲正東電臺胡秀卿希望放寬「閩南語」節目時間；中廣公司林澤萬指出「國語」；「閩南語」的製作經費不平衡，「閩南語」節目遭到電臺主管忽視；正聲正言電臺管美綾建議放寬「閩南語」節目的時間限制。但也不乏跟隨官方批評臺語節目的廣播媒體人，如中廣高雄臺呂智雄主張文化局加強對「閩南語」節目管制；臺聲電臺劉峰松批評「閩南語」節目水準低落；成功電臺陳美惠建議文化局加強審查「閩南語」笑劇。⁵⁵ 另外，亦有部分媒體人兩者兼具，如民防電臺蔡雪英批評「閩南語」笑劇低級、下流，但也希望公營電臺增加「閩南語」節目。⁵⁶

在該研討會中，最重要的決議，應為綜合研討的結論中，上述臺語廣播媒體人聯名提出：

閩南語廣播節目在目前本省特殊環境下，雖有其重要性。但在中央推行國語政策之原則下，方言及閩南語節目仍應逐漸減少，俾使國內語言趨於統一。⁵⁷

從上文可知，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與其說是要提升臺語廣播節目的品質，不如說是文化局利用該機制，固化臺語廣播節目低級、不雅、缺乏水準、無民族精神等負面形象，並動員有代表性的臺語廣播媒體人，為語言統一政策背書。換言之，在 1969 年，國民黨政府已經確立進一步打壓臺語媒體節目，以推動急進式語言統一的方向。

另一方面，從《廣播法草案》的內容，也可看到國民黨政府的媒體語言政策，在 1969 年進一步強化的現象。中華民國廣播電視法律，最早可追溯

55 〈閩南語廣播節目製作綜合研討〉，《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68-70。

56 〈閩南語廣播節目製作綜合研討〉，《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68-70。〈改進閩南語廣播節目之建議〉，《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102-103。

57 〈閩南語廣播節目製作綜合研討〉，《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頁 71。

到 1965 年由行政院新聞局提出的《廣播事業法草案》，但並未有後續行動。⁵⁸ 1966 年，在蔣中正的親自指示下，行政院再度研擬《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企圖加強控制廣播、電視、電影等產業，但在該法草案中，並未涉及語言問題，也未規定各類節目比例，主要仍在於管理電化事業經營。唯一涉及內容的部分為第 20 條：「廣播及電視節目之內容準則及其處理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另外也將對教育文化有重大貢獻者，列入獎勵對象。⁵⁹

由《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可知，到 1966 年為止，媒體經營管制和媒體內容管制仍有一定程度分離，尚未整合成一部法律。即使在蔣中正的親自介入下，行政院已經決定強化廣播、電視、電影的經營管制，但內容仍然授權給主管機關裁量，並延續 1959 年以後的政策脈絡。在此背景下，語言政策也尚未走向法律化。

但到了 196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文化局開始起草《廣播法草案》制定程序。⁶⁰ 在 1969 年 12 月《廣播法草案》版本中，⁶¹ 已經明確在第 23 條規定：「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其他語言與方言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另訂之」⁶² 由於該草案是以 1969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提出「廣播法立法起草要點」為基礎上呈，9 月到 11 月間主要是教育部和交通部，對於兩部職權的協商，主要涉及電台工程、電台經營許可和廣告，並未涉及語言部份，故合理推測，該條文最晚在 7 月 2 日的版本中，就已經存在。

相較於 1966 年的《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仍然規定節目內容由主管機關決定，並未直接涉及語言問題。1969 年的《廣播法草案》，則將「國語運動」和壓制「方言」的政策目標，明確寫入法律。雖然國民黨政府打壓本土語言節目的政策，早在 1959 年就透過行政命令開始，實務上並不需

58 〈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第 56 期（臺北：立法院，1972 年 7 月 15 日），頁 1-6。

59 〈我們對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的看法〉，《廣播與電視》創刊號，頁 87-95。〈對電化傳播事業法的芻見〉，《廣播與電視》創刊號，頁 82-84。

60 《廣播法草案的基本精神》（臺北：教育部文化局，時間不詳），頁 2-3。

61 雖然《廣播法草案》名稱雖然只提到廣播，但內容包含了電視，實際上是一部涵蓋大眾傳播媒體的法律。

62 《廣播法草案的基本精神》（臺北：教育部文化局，時間不詳），頁 53。

要法律授權。但語言政策入法，仍然表示了該政策的位階提升，顯示到了1969年，國民黨政府推動語言統一和打壓本土語言的傾向，確實進一步強化。

至於第三期廣播事業研討會，則是在1969年9月舉辦，時間點正好符合，顯示該研討會的舉辦，實際上是國民黨政府已經確立進一步打壓臺語媒體節目的政策脈絡下所舉辦的宣傳機制。

除此之外，從國民大會提案紀錄，亦能印證上述變化。1966年的第一屆第四次國民大會會議中，並無特別突出「國語運動」提案。⁶³但到了1972年1月到3月召開的第一屆第五次會議中，共有5個關於強制推行「國語運動」的提案，並全部獲得通過。⁶⁴又5個提案中，有2個提案涉及電視語言。

從上述時間來看，顯見國民黨大幅緊縮語言政策的時間，並非1966年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而是1970年前後。至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只是國民黨政府在1969年以後，賦予語言清洗政策正當性的包裝，並非國民黨打壓臺語節目的真正起因。

事實上，根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可知，1969年舉辦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廣播節目研討會，是為了「配合十全大會後之新形勢與加強廣播文化作戰為研討主旨」。⁶⁵按國民黨十全大會在1969年3月29日至4月9日間召開，⁶⁶時間正好在第二次廣播研討會前不久，可知第二次和第三次廣播研討會的宣傳動員性質。至於1969年的「新形勢」，雖然在史料中未明確指出，但將在第四節一併討論。

整體而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展開後，最初並未直接打壓臺語媒體節目，但將原本臺語流行文化的缺點，放大到民族主義層次，並逐漸成為負面文化的象徵，因而在1968年10月首度波及臺語電視節目。到了1969年，國民黨為了因應日益不利的國際形勢，決定加強文化控制和中國化政策時，

63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五編）》（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編，1966年11月），頁273-288。

64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六編）》（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編，1972年12月），頁240-241。

65 〈卸任總統後：文復會文件（一）〉，《嚴家淦總統文物》。

66 中國國民黨網站：http://www.kmt.org.tw/p/blog-page_36.html（點閱日期：2021年7月20日）。

缺乏民族精神和文化水準低落等既有理由，遂成為打擊臺語節目的絕佳理由。

在此脈絡下，與其說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是國民黨政府打壓臺語媒體節目的起源，不如說是賦予了限制臺語流行文化的正當性，並在 1968-1969 年決定推動語言統一時，成為進一步打壓臺語節目的理由。

肆、急進式語言統一政策的執行—兼論 臺語節目增加問題的虛實

儘管國民黨政府最晚在 1969 年下半年，就已經確立進一步打壓臺語媒體節目的政策。但在實際政策上，該年並未立即進一步限制臺語媒體節目，隨著該年臺視總播放時間，從前一年的每週 3,724 分鐘增加到每週 4,180 分鐘，臺語電視節目時間，也從前一年的每週 470 分鐘增加到每週 540 分鐘，創下 1960 年代最高紀錄。⁶⁷

從表 3 可知，1970 年臺視臺語電視節目，更進一步增加到 18.77%，增幅超過 50%，達到臺語節目的歷史高峰。反之，華語則下降到 48.33%，不僅減少近 10%，更首次未滿總時數的 50%。

再者，從分鐘數來看（參照表 4），1969 年到 1970 年間，臺語節目從每週平均 540 分鐘，增加到 870 分鐘，共增加 330 分鐘，成長 61.1%；英語節目也從每週平均 1,215 分鐘，增加到 1,525 分鐘，共增加 310 分鐘，成長 25.51%；但華語節目卻減少 186 分鐘，負成長 7.67%。

可見在 1970 年，臺語電視節目語言比例，確實出現不尋常的增加，不僅一舉突破 1960 年代 12% 的限制，更一度打破了華語電視節目絕對優勢的結構。可以說，1970 年為臺語電視節目的全盛期。

至於中國電視公司（以下簡稱中視）和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的數據，雖然沒有臺視詳細，但根據 1970 年中視總經理黎世芬在立法院的

67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 23。

報告可知，該年中視的臺語節目比例為 17.4%，華語節目為 50.5%；⁶⁸ 又根據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的調查，1971 年中視臺語節目比例為 16.58%，與台視的臺語節目比例相當接近。⁶⁹

但是這種盛況只維持 1 年，1971 年，臺視臺語節目比例，隨即下降到 15.22%。1972 年臺視臺語節目比例，進一步下降到 13.8%，1973 年和 1974 年更下降到 9.6% 左右。可以看到，臺語電視節目經過 1970 年的盛況後，隨即遭到國民黨政府的壓制，從 1971 年開始迅速減少，到 1973 年已經未滿 10%，從此進入低谷。

但是在廣播方面，儘管早在 1969 年，國民黨政府已經確定進一步限制臺語廣播節目的政策，但在 1970 年代前期，臺語廣播節目實務上並未遭受進一步限制，一直到 1976 年，《廣播電視法》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施行後，才真正加以限制。⁷⁰ 換言之，電視的臺語節目，至少比廣播的臺語節目，提早 5 年遭受打壓，並提早 3 年遭到全面壓迫。

表 3 1969 年至 1974 年臺灣電視公司節目語言比例（%）

年份	華語	英語	臺語
1969	58.00	30.00	12.00
1970	48.33	32.90	18.77
1971	62.53	22.25	15.22
1972	65.10	21.10	13.80
1973	73.35	17.05	9.60
1974	71.31	19.07	9.6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 23。

68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0 期（臺北：立法院，1970 年 7 月 4 日），頁 13-15。

69 《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彙編》（臺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1971 年），頁 4-8。

70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頁 192。

表 4 1969 年至 1975 年臺灣電視公司節目平均每週時間〈分〉

年份	總計		華語		英語		臺語	
	分鐘	成長	分鐘	成長	分鐘	成長	分鐘	成長
1969	4,180	12.24%	2,425	13.64%	1,215	8.48%	540	14.89%
1970	4,634	10.86%	2,239	-7.67%	1,525	25.51%	870	61.11%
1971	5,519	19.10%	3,451	54.13%	1,228	-19.48%	840	-3.45%
1972	5,019	-9.06%	3,272	-5.19%	1,055	-14.09%	692	-17.62%
1973	4,372	-12.89%	3,207	-1.99%	745	-29.38%	420	-39.31%
1974	3,398	-22.28%	2,423	-24.45%	648	-13.02%	327	-22.1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 23。

1971 年提早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的原因，表面上是 1970 年臺語電視比例突然驟增。至於臺語節目驟增的原因，則與 1969 年 10 月 31 日中視正式開播有關。⁷¹ 中視開播後，打破了臺視長期壟斷電視市場，並帶來激烈競爭，甚至迫使臺視提早發展彩色電視節目。⁷² 在市場競爭下，1969 年 11 月開始，臺視和中視開始爭相加強歌仔戲和臺語連續劇，並衝擊當時正走向沒落的臺語電影票房，⁷³ 臺語電影演員也在該年大量轉向電視劇，⁷⁴ 可見當時臺語連續劇之興盛。

從 1970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文化局長王洪鈞，在立法院的報告可知，當時「閩南語」戲劇有歌仔戲、布袋戲和電視劇 3 種。在 1962 年臺視開播之初，歌仔戲每週播出 2 次，後來增加到每週 4 次，每次 90 分鐘；1969 年中視開播之初，歌仔戲每週播出 5 次，每次 60 分鐘，後來增加到每週 6 次，

71 〈中國電視公司今晚正式開播〉，《聯合報》（1969 年 10 月 31 日），3 版。

72 〈中視台視兩家競爭趨白熱化〉，《聯合報》（1969 年 9 月 8 日），8 版。

73 〈臺語片黃昏之戀 正面臨日暮途窮〉，《聯合報》（1970 年 1 月 12 日），8 版。

74 〈臺語片欲振乏力 目前僅兩部片在拍攝 演職員另謀發展〉，《聯合報》（1970 年 4 月 20 日），5 版。

每次 75 分鐘。⁷⁵

可見在市場需求和商業競爭下，無論臺視和中視，都逐漸增加歌仔戲的節目時間。到了 1970 年 5 月 11 日以後，兩家電視臺更延長歌仔戲節目，並增加布袋戲節目，使台視每天播出上述兩種節目的時間，達到 2 小時 30 分鐘，中視則達到 2 小時 15 分鐘。由於尚有臺語電視劇節目，故臺語節目的總時間必然更多。由此可知，1970 年臺語節目時間的增加，主要是臺視和中視競爭的結果。

從表 5 可知，1971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 日間，無論臺視或中視，在戲劇類節目方面，臺語時數均超過 60%，其中臺視在 9 月 5 日至 18 日間，臺語戲劇類節目更超過 70%。換言之，儘管 1970 年臺視的臺語節目，僅佔總時間的 18.77%，但由於臺語戲劇的興盛，使戲劇類節目是以臺語為主要語言。

表 5 1971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 日間電視臺戲劇類節目語言配置時間（小時）

	臺視				中視			
	國語（佔比）		臺語（佔比）		國語（佔比）		臺語（佔比）	
9/5 ~ 9/11	6.30	27.04%	17.00	72.96%	8.00	36.36%	14.00	63.64%
9/12 ~ 9/18	6.30	26.47%	17.50	73.53%	8.45	39.21%	13.10	60.79%
9/19 ~ 9/25	8.80	35.34%	16.10	64.66%	9.30	38.11%	15.10	61.89%
9/26 ~ 10/2	8.55	36.00%	15.20	64.00%	8.55	37.75%	14.10	62.25%

資料來源：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民主憲政》，第 42 卷第 1 期，頁 20-22。

由於國民黨政府早在 1969 年，就已決定進一步壓制臺語媒體節目的政策，1970 年臺視和中視大量增加臺語節目的做法，無疑牴觸了語言統一政策的大方向。因此，1970 年 3 月開始，國民黨外省菁英，隨即出現打壓臺語的輿論。

75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0 期（臺北：立法院，1970 年 7 月 4 日），頁 8-9。

首先是 1970 年 3 月，《中央日報》刊出〈電視語言〉一文，作者署名誓還，⁷⁶ 指出義大利統一 100 多年，語言卻始終未統一，全國超過 80% 人口用方言交談，但 1954 年創設電視後，僅 10 餘年義大利人已經能使用純正「國語」，並據此主張利用電視推行「國語」。再者，該文亦指責臺灣人不重視「國語」，甚至無視當時電視節目超過半數是華語的事實，反而指責「方言」節目不得超過 50% 的規定是保障「方言」。⁷⁷

1970 年 6 月 2 日，夏承楹以筆名何凡在聯合報發表文章，主張停止電視臺歌仔戲和布袋戲；⁷⁸ 立法委員趙文藝亦在立法院指責電視廣播用語多採用「閩南語」，破壞推行國語的政令。⁷⁹

1970 年 6 月 4 日，王洪鈞在立法院報告時，更指出「閩南語」戲劇過量為電視節目顯著缺點。儘管根據「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規定，「方言」節目不得超過全部時間 50%，當時無論臺視或中視，臺語節目均未滿 20%，顯然並未超過該準則規定。但王洪鈞將該準則中的「方言」，解釋成包含外國語和「地方語言」，並據此認為至 6 月 4 日為止，中視的「方言」節目（包含外國語節目）已經達到 49.5%，臺視更在 5 月 11 日以後增加到 58%。⁸⁰

同日趙文藝在質詢時，也指責電視「方言」節目一天比天多，並認為文化局讓「方言」節目通過審查，是違背「國語運動」的國策。另外，趙文藝也批評「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認為該準則允許「方言」佔 50%，並非以「國語」為主，而是讓「國語」和「方言」平分秋色。⁸¹

在此背景下，臺語節目在 1970 年就開始受到壓制。教育部文化局首先

76 誓還觀點與王純碧幾乎一致，可能為後者的化名。

77 〈電視語言〉，《中央日報》（1970 年 3 月 26 日），9 版。

78 〈停止地方戲的爛戰〉，《聯合報》（1970 年 6 月 2 日），9 版。

79 〈立委檢討電視內容認為目前節目不佳促請主管單位迅謀糾正〉，《聯合報》（1970 年 6 月 12 日），2 版。

80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0 期，（臺北：立法院，1970 年 7 月 4 日），頁 8-9。

81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0 期，頁 19-21。

在該年 5 月 15 日要求臺視和中視改善「方言」節目比例。⁸² 同年 6 月 9 日，該局更進一步邀請臺視和中視會談，要求減少臺語節目。⁸³ 換言之，1970 年臺語節目比例從 12% 增加到 18.77%，已經是政治力量壓制後的結果，否則應當更高。

表面上看起來，1970 年臺語電視節目驟增，是引起國民黨政府提早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的原因。但若從英語節目也同時遭受打壓來看，該事件並非真實的理由。

首先，1970 年 6 月 9 日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中，決議「改進廣播電視、電臺節目，應減少外語及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又同樣從表 3 可知，1970 年英語節目並未大幅增加，相較於 1969 年，僅稍微增加 2.9%，但 1970 年 6 月 9 日的決議，卻也包含減少外語節目。

到了 1971 年 7 月 14 日，國民黨中央第四組決議，要求各廣播、電視的「方言」節目，自該年 7 月至 12 月底，自行減少到 16% 以下。⁸⁴ 在此政策脈絡下，1971 年臺語節目降低到 15.22%；英語節目更直接從 32.9% 減少到 22.25%，從此未能回復到 30% 以上，所遭受的打擊，甚至比臺語節目更大。在英語和臺語節目均減少的情況下，該年華語節目的比例，從 48.33% 提高到 62.53%，再度恢復絕對優勢地位，甚至達到 1962 年臺視開播之初的水準。⁸⁵

由英語節目並未顯著增加，卻與臺語節目同時遭到打壓，且打擊更加劇烈來看，打壓臺語和英語節目，實為延續 1969 年決定加強推動急進式語言統一的既定政策。至於臺語電視節目驟增，只是國民黨政府合理化該政策的理由，絕非引起國民黨政府進一步打壓的主要原因。

至於廣播臺語節目未受到立即打壓的原因，可能和廣播電臺已民營為

82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0 期，頁 8-9。

83 〈兩家電視決定減少方言節目 文化局昨日邀電視公司會談〉，《中央日報》（1970 年 6 月 12 日），6 版。

84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臺灣民營廣播之興衰〉，頁 192。

85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 23。

主，且臺語比例更高，難以在短時間內壓制有關。早在 1969 年 4 月 21 日，廣播法審議委員會首次提出「廣播法立法起草要點」時，曾企圖建立以國營為主的「國家廣播電視網」，惟當時臺灣的廣播電臺以民營為主，實際上難以執行，最後在同年 6 月 5 日，教育部文化局刪除「國家廣播電視網」的條文。⁸⁶ 從這個案例可知，廣播事業以民營電臺為主生態，讓國民黨政府對廣播電臺的控制力，不如電視臺深入。

相較之下，電視臺只有 3 臺，且全部公營或黨營，加上電視節目從 1962 年就嚴格限制臺語節目比例，即便是全盛期的 1970 年，也不過 18% 左右的臺語節目，國民黨政府要全面限制臺語和英語節目時，自然更容易直接執行。

另一方面，雖然如第三節所述，缺乏 1969 年國民黨政府決定加強壓制臺語節目的關鍵決策檔案，但從 1970 年 6 月立法院的質詢，仍可看出端倪。

1970 年 6 月 11 日，立法委員穆超、溫士源、王大任、王純碧、楊寶琳更一致要求減少臺語電視節目。其中，溫士源主張「地方戲」應保留「方言」，但不應增加「方言」時間，並批評臺北以外縣市仍有小學教師用「閩南語」教學；王大任批評歌仔戲缺乏水準，主張逐漸淘汰歌仔戲和「方言」節目；楊寶琳亦批評歌仔戲和布袋戲水準低落，更舉日本、韓國為例，主張電視應全面以「國語」播出，逐步淘汰「方言」，並將英語片全部以「國語」配音。⁸⁷

至於穆超和王純碧的發言更加值得注意。穆超強烈主張淘汰「方言」，並認為在臺灣推行「方言」，除了舉美國「華僑」分裂為「廣東語」、「國語」、「閩南語」、英語等 4 個集團，而無法統一之外，更認為：

…如果我們不淘汰方言，統一國語，其後果實在不堪想像的。語言的關係如此重要，我們今天在臺灣推行方言，是不是要把本省

86 《廣播法草案的基本精神》，頁 4。

87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6 期，頁 13-24。

人和外省人造成分裂呢…。⁸⁸

王純碧則認為「方言」節目太多，違背統一語言的國策，並批評「方言」節目不得超過 50% 的政策違背國策，更以義大利為例，主張禁止電視「方言」播出，以達到語言統一。另外，王純碧主張：

…地方戲固然也有其藝術價值，但份量不宜過重，現在每天多達三、四小時，不僅有違推行國語的政策，且讓一般兒童天天在電視機旁耳濡目染，本來會說國語的也不願說了，長此下去，勢必導致國語消沉，方言猖獗。倘為企圖分化民族，割裂國土的政治野心家來利用語言的隔閡、陰謀不軌，則二二八事件又將重演，後果不堪設想，大可動搖國本，小則可逼遠地人無路可走而跳海…。⁸⁹

除此之外，穆超更在 1971 年 12 月到 1972 年 5 月間，分別在《世界評論》、⁹⁰《新動力》、⁹¹《民主憲政》發表文章，⁹²主張廣播電視全面禁止本土語言。同時期要求電視台全面使用「國語」者，還有《中國語文月刊》。⁹³

可以看到，上述外省籍立法委員，不僅對臺語流行文化深惡痛絕，更存在嚴重的歧視，並展現了強烈的省籍意識，並有逐漸激進化的趨勢。而其根本心態，則是擔心在外省人人數較少的情況下，若無法藉由語言同化臺灣人，將會造成外省人無以立足。因此，國民黨外省菁英希望藉由統一語言，消除臺灣人的特殊性，強化官方中國國族認同，以鞏固國民黨政權的少數族群統治的目的，昭然若揭。

88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6 期，頁 15。

89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56 期，頁 22。

90 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世界評論》（臺北：世界評論社，1971 年 12 月），第 19 卷第 1 期，頁 15-18。

91 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新動力》（臺北：新動力雜誌社，1971 年 12 月 25 日），第 23 卷第 12 期，頁 8-10。

92 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民主憲政》，第 42 卷第 1 期，頁 20-22。

93 王景華，〈與電視臺談方言節目〉，《中國語文月刊》，第 13 卷第 6 期（臺北：中國語文月刊社，1972 年 6 月 1 日），頁 12-15。

另一方面，從 1972 年國民大會會議中，關於強制推行「國語」的提案內容，亦可看到端倪。從表 3 能看到，這 5 個提案均意圖以法律強制推行「國語運動」，其中又以第 32 號最為激進，該案擬以法令強制統一語言，消滅本土語言的意圖相當明顯。

但最值得注意的是第 240 號，該提案由于斌等 495 人提案，要求制訂「國語推行法」，將「國語運動」入法，該案之所以聲勢如此浩大，主要是該案早在 1972 年 3 月召開的國民黨十屆三中全會中通過。⁹⁴ 換言之，制定「國語推行法」實為國民黨中央的政策，並藉由國民大會代表之手提案，以製造輿論。由此可知，1972 年，國民黨中央對於強行推行「國語」的急進態度。

再者，在 5 個提案中，有 3 個提案強調「民族團結」，但當時國民黨政府僅統治臺灣，依照國民黨政府的定義，臺灣絕大部分人口是所謂「漢族」，原住民族人口僅 2% 左右，以「漢族」的前提下，當時臺灣完全是典型的「單一民族」國家，理應不存在「民族團結」問題。

表 6 1972 年國民大會關於推行「國語運動」提案

案號	提案人	說明	結果
第 32 號	張景陽等 24 人	強令全國國民統一使用國家所規定之標準國語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240 號	于斌等 495 人	請政府迅速制定國語推行法，切實推行國語，以團結民族情感，復興中華文化，發揮總體戰力，俾利復國建國大業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250 號	李國彝等 64 人	電視為大眾文化傳播工具，以採用國語為原則，其節目內容應以啟示並灌注青年兒童忠誠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94 張博宇編，《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頁 212。

第 281 號	熊啟厚等 27 人	澈底推行國語教育，以加強民族團結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305 號	黃農等 26 人	為提倡國語運動，加強社教效率，請明令規定各電視臺所播映外國影片，一律改配國語發音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料來源：《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六編）》，頁 240-241。

顯見，國民黨政府所謂的「民族團結」問題，真實內涵應為戰後長期存在於臺灣社會的省籍問題，也就是國民黨政府以少數外來族群統治多數本土族群的結構性問題，與穆超和王純碧在立法院的發言，不謀而合。換言之，國民黨政府意圖藉由語言統一和消滅本土語言，達到消除臺灣人文化特殊性，以長期維持法統體制和少數統治。

問題是，臺灣的省籍問題早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就已經長期存在於臺灣社會，至 1966 年已經接近 20 年，但該年國民大會召開時，國民黨政府並未特別強調強推「國語運動」，何以在 1972 年國民大會會議中，釋出強推「國語運動」的政策信號？

考慮 1970 年前後，臺灣內部的省籍問題雖然存在多年，在社會上亦存在一定對立與隔閡，但始終未上升為顯著的政治議題，又當時政治上亦不存在任何反對力量，⁹⁵ 故造成國民黨大幅緊縮語言文化政策的因素，顯然並非臺灣內部因素，應與國民黨政權的本質有關。

國民黨政府的少數統治，在近代史上相當特殊，該體制絕非殖民地統治，亦非典型遷佔者國家，而是在中國內戰永久化的情勢下，以法統體制為理論基礎，所建立的準戰時體制。該體制的特色在於：

第一，承認被統治的多數族群平等公民地位，位居統治地位的少數族群，並無法律上的特權。亦即外省人雖然實際壟斷中央政府，並以法統體制

95 陳佳德，〈臺灣官方黨禁論述的歷史演變(1947-1986)〉，《臺灣風物》，第 70 卷第 3 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20 年 10 月），頁 107-147。

排斥臺灣人參與，但在法律上，臺灣人和外省人同為中華民國公民，後者在法律上並未被賦予特權。

第二，少數族群統治並非長期穩定的制度，而是在內戰狀態下的臨時體制，只要內戰結束，法統體制自然不再成立，自然也不存在少數族群長期統治的問題。此體制與殖民地或遷佔者國家，以法律賦予少數族群長期統治特權，有根本不同。

第三，法統體制是以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為前提，並認定「反共復國」最終將獲得勝利。一旦中華民國政府失去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地位，或國際局勢造成「反共復國」無望，該體制將逐漸喪失存在的正當性。

在上述特色下，國民黨政府所建立的少數統治，始終不是一套長遠穩固的制度，且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國際支持息息相關。一旦內戰永久化，或國際支持減弱，均會對法統體制造成衝擊。

1969 年前後，正值中華民國在外交上開始遭遇危機與挫敗，儘管臺灣內部尚未出現任何反對力量，國民黨政權一時仍不會遭到威脅，但對於國民黨政府的法統體制而言，無疑造成一定衝擊，尤其臺灣社會長期存在省籍問題的情況下，更造成少數統治的不穩定性。故對國民黨外省集團而言，若要繼續維持少數統治，勢必要在臺灣內部進行統治模式的調整。

在此背景下，1970 年代初期，國民黨一方面與臺籍菁英分享部分中央政權，以擴大在臺灣社會的基礎；另一方面大幅緊縮語言政策，企圖藉由語言上的中國化，徹底消除臺灣人的文化特殊性，成為「真正」的中國國民，即為此一新局勢下，為了延續政權的產物。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70 年 6 月 6 月的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節目研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主任陳裕清，⁹⁶ 仍然認為「方言」節目受到歡迎，代表有其需要，因此不應該予以硬性限制，應讓它自然

96 陳裕清為福建省莆田縣人，該地語言雖非閩南語，但接近閩南語泉州話，屬於漢語族閩語支內部的語言連續體，陳裕清也曾表示家鄉話接近閩南語，可能因為其語言背景，因此不贊成當時外省菁英日益激進的語言政策。楊藍君，〈陳裕清先生訪問記〉，《福建雜誌》，第 38 期（臺北：福建雜誌社，1988 年），頁 40-44。

發展。⁹⁷但3天後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陳裕清雖然也出席會議，卻無力改變減少「方言」節目的政策。可見在語言政策上，即便國民黨第四組，亦非真正決策機關。

王洪鈞亦曾表示，當時決策中心是由總統親自領導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負總責，再由黨政首長和社會賢達領導的5個委員會分別負責，文化局不過是執行機關。⁹⁸但是，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常務委員會並未經常開會，不可能承擔決策功能。考慮1966年的《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為蔣中正親自指示下才擬定，⁹⁹可知蔣中正的介入程度。

事實上，語言政策為高度政治化的決策，更涉及統治模式的改變。況且，「國語運動」和單語式語言統一，始終是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施政的主要國策，從1953年禁止小學以本土語言教學開始，國民黨政府對於本土語言的打壓從未停止，¹⁰⁰更以2-3年的周期不斷強化。對於此類決策，無論是教育部、文化局或國民黨第四組的黨政技術官僚，自然都只是執行機關，不可能有真正決策的權力。

整體而言，1970年以後，國民黨政府決定強化打壓臺語媒體的政策方向，實為當時最高領導層決定全面加強「國語運動」，以達到文化統一的背景下，所實施的政策。真實的背景，既有1959年以來，持續增強的語言壓制政策，也有國民黨政府企圖藉由文化統一，鞏固統治正當性的因素，可以說是中華民國國家政策的重要調整。至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或臺語電視節目驟增，都只是為該政策包裝，以增加政策正當性的理由，並非直接因素。

97 〈電視學會商討有關節目問題 多主深入研究提出報告〉，《聯合報》（1970年6月7日），5版。〈持平以論電視節目內容之爭〉，《聯合報》（1970年6月5日），2版。

98 《文化局的第一年》，（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8年），頁16-20。

99 〈我們對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的看法〉，《廣播與電視》創刊號，頁87-95。〈對電化傳播事業法的芻見〉，《廣播與電視》創刊號，頁82-84。

100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臺灣風物》，第63卷第1期，頁105-133。

伍、《廣播法草案》的語言政策

如前所述，教育部文化局於 1968 年 11 月就開始擬定《廣播法草案》，並在 1969 年由教育部通過最初版本。但一直到 1971 年 11 月 25 日，《廣播法草案》才正式送交行政院院會討論，並在行政院第一二四九次會議中獲得通過。¹⁰¹ 在該版本中，已經明確表示「廣播電臺對國內廣播，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以推行國語與促進國家文化之統一」，且該要點更被列為《廣播法草案》主要宗旨之一。

再者，在該版本中，關於節目語言的第二十條，內容也修改為「廣播電台對國內廣播，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其他語言所占比率，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規定之。」¹⁰² 可以看到，相較於教育部文化局在 1969 年 12 月上呈行政院的草案，明確指出「其他語言與方言」，1971 年 11 月 25 日的版本，卻刪除「方言」。

考慮該草案已經反覆研擬長達兩年之久，不太可能是遺漏。雖然因為缺乏決策過程檔案，無法確定刪除「方言」一詞的原因，但從 1972 年 7 月 1 日立法院審查《廣播法草案》時，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李琢仁的言論，或許可看出端倪。

1972 年 7 月 1 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首次聯席審查《廣播法草案》時，李琢仁曾表示：「關於語言的問題，按說不應該成為問題，因為用國語乃是理所當然之事，可是我們還把方言節目的時間比例訂在法律上，寧非怪事」。¹⁰³ 可以看到，李琢仁認為，《廣播法草案》中，不應該出現「方言」，其思路無非不承認「方言」的地位，甚至無視「方言」存在的事實。

儘管無法確定李琢仁是否曾參與《廣播法草案》的制定，但考慮當時國

101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三七三冊一二四八至一二四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400-002。

102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三七三冊一二四八至一二四九〉，《行政院》。

103 〈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第 56 期，（臺北：立法院，1972 年 7 月 15 日），頁 1-6。

民黨外省籍要員對「方言」的敵視態度，以及行政院最終送立法院的草案中，確實不存在「方言」一詞，李琢仁的觀點在國民黨中，應有一定代表性。因此，1970年11月25日的《廣播法草案》版本中，刪除「方言」一詞，僅保留代表外語的「其他語言」，可能代表國民黨的語言政策，開始走向完全否定「方言」存在。

就此而言，1971年11月25日的《廣播法草案》版本，對於本土語言的打壓強度，應高於1969年的版本。更重要的是，1971年11月25日的版本，是首次在法案中，公開宣示文化統一的目標，反映國民黨政府以華語推動語言統一的決心。換言之，國民黨政府藉由廣播、電視達到華語霸權的政策，至1971年11月已經完全確立。

在此脈絡下，國民黨政府對臺語電視節目的打壓，隨即全面展開。1972年4月16日，教育部文化局下令臺視、中視、華視三家電視臺，將臺語節目時間減少到16%，且每天黃金時段只能撥1小時臺語節目，正式開啟了1970年代，全面打壓臺語媒體的政策。¹⁰⁴考慮國民黨中央第四組於1971年7月14日的決議，即要求廣播、電視的「方言」節目減少到16%以下。可知文化局在1972年4月16日的命令，實為延續1971年7月國民黨中央的決議。

在教育部文化局下令限縮臺語電視節目後，1972年臺視臺語節目比例，進一步從15.22%減少到13.80%，時間也從每週平均840分鐘大幅減少到692分鐘，可知實際執行上，臺語節目的減少比例超過教育部文化局的命令上限。至於華語節目比例，則從62.53%提高到65.10%。¹⁰⁵

同年12月7日，三台電視台更進一步協議，每臺每天只能有2個30分鐘的臺語連續劇，華語連續劇則未受限制。¹⁰⁶在此政策下，1973年臺語節目比例，再度從13.8%減少到9.6%，時間則從每週平均692分鐘驟減到420

104 〈三電視臺響應 減少方言節目 希望政府輔導緩和爭取廣告局面 或向觀眾收視費免受客戶控制〉，《聯合報》（1972年4月13日），7版。

105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23。

106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23。

分鐘，不僅是 1964 年以來，臺語電視節目首度低於 10%，播出時間更不到 1970 年的一半。華語節目則進一步提高到 73.35%，達到 1962 年臺視開播以來最高比例；至於英語節目也下降到 17.05%，首度未滿 20%。¹⁰⁷

由於臺語電視節目受到壓制，加上臺語流行歌曲、¹⁰⁸ 臺語電影也在 1968 年開始因政策壓制快速衰弱，¹⁰⁹ 戰後興盛一時的臺語流行文化，在 1970 年代迅速沒落，並被官方扶植的華語流行文化取代。

1972 年 7 月 1 日《廣播法草案》在立法院首次審查，開始立法程序，並由教育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展開聯席審查。¹¹⁰ 雖然《廣播法草案》管轄範圍甚廣，語言只是其中一部分，甚至並非該法最主要的內容，在該有紀錄的 12 次聯席審查會中，僅 6 次討論到語言問題，可知該法並非針對臺語節目，主要仍是為了全面深入控制媒體。但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在審查《廣播法草案》時，針對語言的討論，仍有助於理解當時的語言問題。

在第一次審查中，質詢的 4 名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即有張希哲和李琢仁兩人關注語言問題，李琢仁的言論前面已經說明，至於張希哲則表示：「其他語言如地方方言和外國語言所占的比率，卻是大家最關注的」，並主張在法律中明訂具體比例。惟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則認為，若將語言比例在在法律中，就沒有彈性，因而反對制定具體比例。¹¹¹

雖然《廣播法草案》是由教育部提出，但 1972 年年底以後，教育部對於《廣播法草案》的態度轉趨消極，一直未召開協調會，甚至面對立法委員邱有珍洽商協調會時，教育部部長蔣彥士並不予理會。教育部次長朱匯森則表示，當時教育部正在考慮將廣播事業轉移給行政院新聞局管理。對此，邱有珍則表示，廣播事業隸屬教育部，是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爭取的結果，因此

107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頁 23。

108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

109 蘇致亨，〈重訪臺語片的興衰起落：黑白底片進口與彩色技術轉型〉，《電影欣賞》第 34 卷第 3、4 期，頁 53-63。

110 〈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第 56 期，頁 1-6。

111 〈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第 56 期，頁 1-6。

改隸必須經由立法院決議通過。

儘管 1973 年的《廣播法草案》立法過程，教育部並不積極，但立法院仍然持續審查。在 1972 年 12 月 28 日第八次聯席審查會中，立法委員魏佩蘭即表示，「方言」應逐漸淘汰，頂多在地方戲留存，不必於大眾傳播工具留存，並認為「方言」對於國語有重大傷害。¹¹²

1973 年 1 月 13 日第九次聯席審查會，立法委員陳洪亦主張，國語問題比公營或民營更重要，並認為「國語是國家統一的利器，也是溝通民族思想的工具，其重要性不容等閒視之」。¹¹³

1973 年 3 月 2 日，立法委員戰慶輝在質詢時，主張必須統一「國語」，尤其光復後的臺灣省，尤當全力以赴。並認為電視是推行「國語」的利器，除了少數富有教育意義的地方戲劇之外，均應全部使用「國語」，更主張不需尊重臺灣人的意見¹¹⁴。又戰慶輝的言論，充分展現出國民黨政府作為外來政權，缺乏臺灣社會政治基礎的事實。

1973 年 3 月 22 日第十次聯席審查會，立法委員王大任主張「方言節目，應有計畫的逐漸降低，方言節目，當前當不能斷然禁止，可試以國語方式播出地方性之節目製作，以改變觀念。臺語、粵語明星升格為國語明星，¹¹⁵ 自身引以為榮，可見優劣的選擇，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¹¹⁶

又魏佩蘭指出，蔣經國在立法院審查農業發展特別預算時，答覆表示：「宣達政令，應多用閩南語。」魏氏認為，如此會讓「方言」播出有所憑藉，有再度抬頭的可能，因此主張政令宣導併用華語和臺語、新聞僅用華語、節目則每日僅四分之一時間可用「方言」、廣告亦不得清一色用「方言」。對此，朱匯森表示，當時電視和廣播的「方言」節目僅占十分之一，但為了政

112 〈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9 期（臺北：立法院，1973 年 2 月 10 日），頁 2-9。

113 〈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15 期（臺北：立法院，1973 年 3 月 3 日），頁 8-17。

114 〈對行政院蔣經國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15 期，頁 34。

115 王大任使用臺語一詞，而非閩南語。

116 〈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45 期（臺北：立法院，1973 年 6 月 16 日），頁 50-60。

令宣導，對於農漁業知識及漁業氣象的報告，可能暫時以「方言」播出。¹¹⁷

1973 年 3 月 22 日以後，立法院對於《廣播法草案》的審查速度明顯加速。雖然該草案審查會持續將近 1 年，但 18 次聯席審查會，有 9 次集中在 3 月 22 日到 5 月 24 日間，2 個月內審查次數佔總次數一半。

但立法院積極審查，也開始造成臺灣社會的反彈，1973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聯席審查會中，王大任主張為了政令宣導，「方言」不能完全取消，並表示他和魏佩蘭曾接到信件和電話，對方罵他們是混蛋、不顧事實。雖然王大任並未說明被對方辱罵的理由，但從前後文來看，應為不滿王和魏企圖取消「方言」。對此，王大任表示，寫黑信的人誤會他們的意見，他們雖然強調以「國語」為主，但不能急於取消「方言」，必須假以時日。¹¹⁸

1973 年 5 月 10 日第十六次聯席審查會，穆超認為「方言」節目太多，並認為草案第十九條規定播音以「國語」為主，代表「方言」可以保留，似有保障「方言」之嫌，故主張改為禁播「方言」。但其主張卻受到其他立法委員反對，立法委員張希之表示，草案第十九條中的「其他語言」，本身就是指「閩南語」，如欲將「閩南語」完全屏除，實際上有困難。立法委員張光濤亦認為不宜硬性禁播，並指出新聞廣播收聽率不高，就是使用「國語」之故。¹¹⁹又上述言論，直接證明國民黨政府長期以來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主要就是針對臺灣母語人口最多的臺語。

即使穆超仍然堅持全面禁止「方言」，並以若允許「閩南語」，則「山地語」、「客家語」和外省人方言亦可要求播出為由，主張徹底禁止臺語節目。但汪秀瑞、魏佩蘭均表示反對全面禁止「方言」，遂維持原狀。

正當立法院積極審查《廣播法草案》之際，教育部文化局傳出撤銷的消息。1973 年 5 月 24 日第十八次聯席審查會中，魏佩蘭表示看到新聞報導，

117 〈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45 期，頁 50-60。

118 〈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47 期（臺北：立法院，1973 年 6 月 23 日），頁 33-40。

119 〈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2 卷第 58 期（臺北：立法院，1973 年 8 月 1 日），頁 32-38。

說文化局即將撤銷，廣播事業則將改隸其他機關，雖然主席邱有珍甚至認為只是新聞報導，不足以採信，認為在政府撤回該案前，不應停止審查，但在張光濤的堅持下，仍然決議暫停審查。¹²⁰ 6月7日，教育部以廣播法草案內容尚有待重加研訂之處為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將該法案撤回，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撤案，為期5年的廣播法立法隨暫告結束。¹²¹

整體而言，上述外省籍立法委員的態度，明顯有藉由統一語言文化，鞏固中國民族主義認同的目的。另一方面，諸多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居然連文化局即將撤銷的消息都不知，還要依賴新聞報導，可見在國民黨威權體制下，立法院作為橡皮圖章的事實，

事實上，當時強制推廣國語，打擊本土語言的政策，不只在廣播和電視中實施，在教育體系和日常生活中同樣受到強化。繼1972年4月16日壓制臺語節目後，1973年1月22日教育部進一步公布《國語推行辦法》，在全國各級學校、地方機關、社會團體、大眾傳播媒體、街道和車站全面推行國語，並鼓勵舉辦國語演講比賽、注音識字運動等推行國語的措施。¹²²

換言之，1970年代的電視「國語運動」，正是1970年代急進式語言統一運動的一環。在以華語統一臺灣語言文化的目的下，1972年以後，開始對本土語言展現出明顯的壓迫，與1970年以前，雖然推行華語、壓制本土語言，但保留本土語言一定生存空間的「國語政策」，有顯著的區別。¹²³

雖然在電視節目中推行「國語運動」，並打壓臺語節目，可說是外省菁英的共識，但對於政策的急進程度，亦即是否短時間內完全消滅臺語，外省菁英顯然仍有分歧。若以立法院來看，除了穆超之外，大多數外省籍立法委

120 〈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62卷第60期（臺北：立法院，1973年8月8日），頁32-33。

121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〇三冊一三二六至一三二七〉，《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430-002。

122 《國語推行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06> 檢索日期：2020年12月20日。

123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臺灣風物》，第63卷第1期，頁105-133。

員仍然主張漸進式減少，而非立即禁止，只是此時的漸進式減少，已經以完全消滅本土語言為明確目標。另一方面，由於當時臺灣社會尚未出現語言轉換，仍有大量人口不按華語，因此在政令宣導的實際需求下，仍然有使用臺語的必要。故《廣播法草案》最終並未明令禁播「方言」節目。

陸、《廣播電視法》與「方言」落日政策

教育部文化局撤銷後，廣播電視業務則轉移到行政院新聞局。1975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交通、內政三委員會，開始聯席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¹²⁴ 相較於 1973 年的《廣播法草案》，1975 年的《廣播電視法草案》引起的語言爭議更大，也開始有臺籍增額立法委員參與辯論。

早在 1975 年 5 月 5 日的第二次聯席審查會，立法委員林棟就認為，該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語言比例由新聞局制定，但卻又規定違反該條文需科 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鍰，將會讓廣播電台或電視台，隨時有可能因為行政命令變更而受罰，且由行政命令處罰人民有違憲之虞。但新聞局副局長甘毓龍則堅持維持該條文。又王大任主張，儘管尚不能廢除「方言」，但仍應該明訂「方言」逐漸減少的標準，才不會違反國語運動。¹²⁵

1975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審查會，立法委員劉讚周亦指責當時廣告多用日語發音，主張必須禁止。楊寶琳則主張外國語節目必須改為「國語」配音或加上中文字幕，以收統一語言之效。¹²⁶

最主要的爭議，則集中在 6 月 30 日的第十次聯席審查會和 7 月 2 日的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這兩次會議中，由於外省籍立法委員企圖明定逐步減少「方言」，引起臺籍立法委員的群起反對，引發雙方爭論。

首先，在 6 月 30 日的第十次聯席審查會中，魏佩蘭、穆超 17 人第二次

124 〈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53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7 月 2 日），頁 1-11。

125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61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7 月 30 日），頁 2-12。

126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71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7 月 23 日），頁 2-7。

針對《廣播電視法草案》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條：電臺對國內播音語言，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漸減少，以期統一國語。在國語未統一前，方言所佔比率及全面以國語播音之時間，由新聞局視實際情況定之。」魏佩蘭更明言，大眾傳播是統一語言最好的工具，希望以統一語言來消滅地域情結。

事實上，魏佩蘭和穆超在此之前，已經提過一次修正案，明文規定廣播電臺的「方言」節目，不得超過 40%；電視台的「方言」節目，不得超過 20%。但因被認為執行上不便，才修正為第二次提案的內容。¹²⁷

如第五節所述，早在 1973 年立法院審議《廣播法草案》時，穆超就已經提議全面禁止「方言」節目，但最終在其他立法委員反對下，未能修正。但 1975 年立法院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時，「方言」落日條款的修正案卻獲得通過。顯示在 1970 年代，語言統一問題日益受到外省菁英重視，並取得統治集團內的共識，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逐漸強化「國語運動」位階的趨勢相符。

魏佩蘭、穆超的提案，受到陳洪、王大任、張希哲等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的支持。但也面臨臺籍增額立法委員蔡友土、邱永聰的反對，蔡友土認為只要規定以「國語」為主即可，若明訂逐步減少「方言」，將會令人反感、刺激人心，並指出當時 40 歲以下國民小學畢業者，普遍會「國語」，但 50 歲以上普遍不會「國語」，故仍需保留「方言」。另外蔡友土亦指出，外語節目並未規定逐步減少，何以「方言」必須規定逐步減少？邱永聰也表示，50 歲以上者仍然普遍不會「國語」，「方言」不應加以限制，且學習語言應基於實際需要，而不是強迫，更不能因為說「方言」就沒有民族意識。¹²⁸

由於魏佩蘭、穆超的修正案，遭到蔡友土、邱永聰等臺籍增額立法委員反對，該修正案延續到 7 月 2 日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中討論。在 7 月 2 日當天，發言的立法委員更明顯分成兩個陣營，除了提案人魏佩蘭、穆超之外，「方言」落日條款也受到張希之、洪炎秋、陳洪等人發言支持，連署人則有

127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72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9 月 6 日），頁 4-11。

128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72 期，頁 4-11。

洪炎秋、莫淡雲、程毅志、李繼武、趙文藝、王宜聲、潘廉芳、王大任、黃振華、劉杰、楊致煥、陳洪、劉譜人、程福剛、冉寅谷。¹²⁹

但另一方面，臺籍增額立法委員謝深山，則表示反對設定「方言」落日條款。並指出，推行「國語」宜採漸進的方式，如作硬性規定，不免刺激本省同胞心理。又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袁其炯，也認為無須加註「方言」落日條款。¹³⁰

可以看到，在 1975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2 日的「方言」落日條款爭議中，支持和反對的兩邊，雖然不是完全按照省籍劃分，但確實存在明顯的省籍色彩。支持一方，除了洪炎秋之外，均為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反對一方，除了袁其炯之外，均為臺籍增額立法委員，尤其國民黨籍的蔡友土和邱永聰更明確表達反對意見。

無論是 1973 年《廣播法草案》立法，或 1975 年《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臺籍增額立法委員均甚少發言，遑論提出反對意見，尤其在限制「方言」的條款上，增額立法委員更始終禁聲，僅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積極討論。因此，1975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2 日，當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企圖制定「方言」節目落日條款，企圖最終完全消滅本土語言節目時，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蔡友土、邱永聰、謝深山等人的發聲，具有一定意義，顯示國民黨籍的臺籍增額立法委員，儘管仍支持推行「國語」，但無法認同消滅本土語言節目的做法。換言之，省籍在政治立場上的對立意見，並未等到 1980 年代才出現，早在 1975 年就已經因為國民黨政府企圖消滅臺語，而出現徵兆。

值得注意的是，1969 年立法委員補選選出的臺籍資深立法委員洪炎秋，不僅是魏佩蘭、穆超聯署提案的 17 人聯署人，更積極支持制定「方言」落日條款。7 月 2 日當雙方堅持己見時，洪炎秋更提議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可見當時仍有部分臺籍政治菁英，支持完全禁止本土語言媒體節目。¹³¹

129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73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9 月 10 日），頁 2-11。

130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73 期，頁 2-11。

131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73 期，頁 2-11。

不過，雖然魏佩蘭、穆超的「方言」落日條款受到諸多外省籍立法委員支持，但最後表決時，在出席的 29 人中，僅 8 人同意，最終未能通過。¹³² 雖然未能確定出席 29 人的名單，但考慮當時增額立法委員仍然佔極少數，可知當時外省籍立法委員的態度，仍有一定分歧。

儘管 1975 年 7 月 2 日，魏佩蘭、穆超等人未能成功在《廣播電視法草案》中，加入「方言」落日條款，但在同年 11 月該草案全文逐條審查時，爭議又再度出現。

1975 年 11 月 7 日，《廣播電視法草案》開始全文審查時，吳延環主張語言統一對國家統一的重要性，由於當時臺灣還有不懂「國語」者，故吳延環主張電視全部統一用「國語」播出。但在政令宣導的考慮下，受到張季春反對，但尚未引起較大爭論。¹³³

到了 11 月 18 日，《廣播電視法草案》逐條審查至第 21 條時，魏佩蘭再度主張修正，明確規定逐年減少「方言」，並表示在公共場合、社會交際使用國語，才是上流社會的風度，甚至主張出海打漁的人，不會有太多老年人，無須永遠保留「方言」。魏佩蘭更指出，臺灣區的學童國語有失正確，並帶有嚴重的土音。魏佩蘭的發言，足見國民黨外省籍立法委員，對於臺灣本土語言歧視的心態，以及亟欲消滅臺灣本土語言的態度。¹³⁴

但再度提出修正案，主張制定「方言」落日條款者，卻是原住民族增額立法委員華愛。華愛主張完全禁止「方言」節目，並認為電視的口音，造成「國語」不純正。華愛亦表示，「方言」不只「閩南語」，還有客家語和「山地語」，如果廣播電視方言只有「閩南語」，是否應該加入客家語和「山地語」。¹³⁵

可以看到，華愛支持打壓「方言」的原因，明顯帶有臺灣長期存在的族

132 〈繼續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73 期，頁 2-11。

133 〈「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廣泛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0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11 月 8 日），頁 16-64。

134 〈「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3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11 月 19 日），頁 16-64。

135 〈「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3 期，頁 16-64。

群問題，尤其在當時電視節目中，本土語言只有臺語節目的情況下，華愛遂積極支持打壓「方言」節目，以統一語言。

華愛的提案，立即引起立法院內正反兩方爭辯，增額立法委員許世賢隨即反對，並表示，廣播語音可以以「國語」為主，但一定要有「方言」，並指出無論日本或美國，均未消滅「方言」，故不能規定廣播播音禁止使用「方言」。許世賢亦指出，臺灣同胞也是中國大陸的移民，所說的話也是中國的語言，不應該以廣播消滅「方言」。許世賢並建議，該條文應明文規定以「國語」為主，臺語為輔，可以增加國內團結的力量。最後許世賢再強調，不應消滅臺語、客家語和「山地語」。¹³⁶

由於當時正處於第二次立法委員增額選舉期間，故許世賢也在選舉公報主張「電視多用臺語，時事臺語廣播更緊要」。¹³⁷另外，黃順興也在選舉公報中，主張「政府應放寬閩南語電視節目時間，以娛老年及廣大農村百姓欣賞」。¹³⁸顯示當時臺語電視節目問題，在臺灣社會已經有一定重要性，並被反對派立法委員作為競選主張。

整體而言，臺語電視節目爭議，在 1975 年《廣播電視法》展開立法後，由於「方言」落日條款的出現，更進一步激化。相較於 1972 年黨外候選人僅在選舉座談會時批評，1975 年已出現在選舉公報上，成為黨外候選人主要公開訴求。

對於是否制訂「方言」落日條款，外省籍資深立法委員也處於分裂狀態，魏佩蘭、穆超、楊大乾、吳延環等人積極支持，其中穆超表示，華愛以臺籍立法委員的立場，支持全面禁止「方言」，值得興奮。並明白指出，中國各省方言不需政府下令消滅，但臺灣「方言」對「國語」有很大障礙。穆超並特別強調當時在電視播出的「方言」只有「閩南語」，故應在 10 年後完全

136 〈「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3 期，頁 16-64。

137 實錄編纂委員會，〈許世賢〉，《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臺北：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總事務所，1976 年 4 月），頁 2.109。

138 實錄編纂委員會，〈黃順興〉，《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頁 2.107。

取消「閩南語」節目，更表示「閩南語」是落後方言，故臺灣人必須學會「國語」，但外省人則無需學會「閩南語」。另外，楊大乾則主張，在法律中規定自民國 75 年（1986 年）元旦起，不得再以「方言」播出。¹³⁹

但另一方面，莫萱元、費希平、張季春、張希之、張光濤、侯庭督等人表示反對。但必須注意，外省籍立法委員反對制定「方言」落日條款的理由，並非如許世賢擔心本土語言被消滅，而是有其他理由。如張季春以未來該法將在大陸實行，而反對全面禁止「方言」節目；費希平考慮政令宣導，反對全面廢止「方言」節目；莫萱元一方面擔心若未制定比例，「方言」節目可能復甦，另一方面也表示為了保有固有文化，不應消滅地方戲曲；張希之支持「方言」節目逐漸減少，但認為沒有必要加註落日條款，並認為 10 年後臺灣人已可自然使用「國語」；張光濤支持統一語言，並逐年減少「方言」節目，但反對加註落日條款；侯庭督認為，語言不可能以法律統一，且在大陸時期，未曾強迫浙江人、廣東人說「國語」，為什麼一定要強迫臺灣人說「國語」？¹⁴⁰

由上述可知，儘管有 6 名外省籍立法委員反對加註「方言」落日條款，但大多是認為沒有必要，或許是擔心特別加註落日條款，將會刺激臺灣人的心理。真正佔在臺灣人立場思考者，僅侯庭督一人，另莫萱元則有顧慮傳統文化保存。顯然，外省籍立法委員即便反對完全消滅本土語言，也未如蔡友土、邱永聰、許世賢等臺灣人，是基於保存自身語言使用權利的立場。尤其穆超的言論，更赤裸裸表現出國民黨外省菁英，意圖以語言同化臺灣人的企圖。

儘管有一定的立法委員反對加註「方言」落日條款，但最終仍然該修正案仍然無異議通過，連表決都未舉行。即便是曾經表態反對的臺籍增額立法

139 〈「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3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11 月 19 日），頁 16-64。

140 〈「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3 期，頁 16-64。

委員，在最後關頭亦未反對。考慮同年 7 月 2 日，立法院對「方言」落日條款的表決未能通過，但 11 月卻無異議通過，合理推測應有更高層的力量介入。換言之，到了 1975 年 11 月，全面打壓本土語言，以達到語言統一，已經是國民黨政府的國策，毫無改變的空間。

在此背景下，《廣播電視法》在 12 月 19 日內迅速通過二讀；¹⁴¹ 12 月 26 日完成三讀。¹⁴² 1976 年 1 月 8 日，《廣播電視法》正式由總統令公告實施。¹⁴³ 1976 年 12 月 30 日，新聞局公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¹⁴⁴ 其中第 19 條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應用國語播音之比率，廣播電臺不得少於 55%，電視不得少於 70%，使用方言播音應逐漸減少，其所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檢討訂定」，全面開始以法律位階打壓電子媒體的臺語節目。至於在 1970 年代初期，一度相受到寬容的廣播臺語節目，也在此政策下全面受到壓制。

柒、結論

戰後臺灣的媒體語言政策，經過 1950 年代對本土語言的短暫寬容後，在 1959 年開始進入緊縮階段，首度以《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限制本土語言節目不得超過 40%，確立以華語為主要媒體語言的政策方向。再者，雖然在 1959 年，臺灣的電子媒體只有廣播，但《電視廣播電臺設置暫行規則》、《黑白電視廣播電臺標準規範》、《電視廣播接收機登記規則》等相關行政命令已經涵蓋電視，可知國民黨政府對電視節目語言的限制，實始於 1959 年。

141 〈「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經過二讀—〉，《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102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12 月 20 日），頁 2-9。

142 〈「廣播電視法」案—完成三讀—〉，《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104 期（臺北：立法院，1975 年 12 月 27 日），頁 3-11。

143 〈制定「廣播電視法」，公布之〉，《總統府公報》第 2988 號（臺北：總統府，1976 年 1 月 9 日），頁 3-11。

144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p0050002>。

另一方面，相較於廣播業以民營電台為主，且經過 1950 年代的語言寬容期，已形成臺語節目為主的既成事實；電視業不僅成立國民黨政府緊縮媒體語言政策後，最初更由公營的臺視壟斷，使政府介入節目內容更加容易。

在此脈絡下，1962 年臺視開播後，電視節目隨即面臨比廣播節目更嚴格的語言比例限制。相較於《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規定的 40% 上限，臺視最初的臺語節目，竟只有 5% 左右，與當時臺灣仍以臺語為主要通行語的社會狀態，以及福佬人佔總人口 70% 的結構，完全不符。遑論使用人口更少的客家語和原住民族語言，更始終無法進入電視節目中。

雖然 1963 年修正公布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而將「方言」節目比例放寬到 50%；電視節目也因娛樂節目增加，使臺語節目比例增加到 12% 左右，但仍然遠低於華語和英語節目時間。到了 1965 年的金鐘獎，更排除本土語言節目參賽資格，並成功藉此扶植了華語廣播節目。由此可知，國民黨政府利用電視推行「國語運動」，並壓制本土語言的政策，早在 1962 年電視開播之初就已經確立，只是未採取強硬手段執行。

但另一方面，1960 年代雖然已經存在壓制臺語電視節目的政策，卻尚未對臺語節目趕盡殺絕，仍保留一定的發展空間。即使 196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生後，臺語電視節目也未遭受立即衝擊和限制，甚至在 1969 年到 1970 年間，達到臺語電視節目的全盛高峰。

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初期，對於臺語電視節目的影響，主要是在音樂節目上。戰後臺語流行音樂大量翻唱日語歌，作為普遍歌曲創作模式，此現象早在 1960 年代中期，就受到不少臺籍知識分子批評，並希望有所改善。當 1967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後，在該運動的意識形態下，翻唱日語歌曲的作法，隨即被認為是違反民族精神的行為，成為民族主義層次的問題。在此背景下，1968 年 10 月，臺視的臺語歌曲首先被取消，部分廣播電台也開始改播華語歌曲。但整體而言，對於臺語電視、廣播節目並未太大限制。

事實上，若從歷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目標來看，「國語運動」並非該運動最初的主要目標。「國語運動」脫離國民生活須知，成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主要目標，是在 1970 年代初期不斷提高「國語運動」位階的結果，到 1975 年「國語運動」甚至超過國民生活須知和國民禮儀規範，成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首要目標。因此，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動之初，並未立即打擊臺語電視節目，實符合該運動最初的政策目標。

就法案來看，在 1960 年代，國民黨一方面嚴格限制臺語電視節目時間，另一方面也容許臺語節目作為地方特色，在一定範圍內發展，雖然本質上仍是以壓制本土語言為目的的語言統一政策，但執行上仍採取溫和漸進的手段，並未企圖在短期內消滅本土語言。

國民黨政府的媒體語言政策，轉向消滅本土語言的急進式語言統一，是在 1969 年才正式形成。1966 年 12 月蔣中正親自指示的《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也未規範媒體語言。但到了 1969 年，國民黨為了因應日益不利的外在形勢，除了在新研擬的《廣播法草案》中，納入節目語言的規範條文，也舉辦兩次廣播節目研討會，分別以華語和臺語節目為主題。在以華語節目為主題的第二期廣播節目研討會中，開始出現在廣播、電視中全面禁用臺語的聲音；到了以臺語節目為主題的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文化局更動員多位具代表性的臺語媒體人，聯名為逐漸減少臺語節目，以促進語言統一的政策背書。此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賦予了打擊臺語流行文化的正當性，成為 1970 年代本土語言滅絕政策的包裝。在此歷史脈絡下，若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視為國民黨加強推動語言統一和對打壓本土語言的起因，實為倒因為果。

另一方面，1969 年也是臺語電視節目攀向高峰的一年，該年由於中視開播，在兩臺競爭下，臺語電視節目開始增加，到 1970 年更邁向歷史高峰。就時間比例而言，1970 年臺視臺語節目比例從 12% 激增到 18%。因而在該年 3 月，就開始引起外省菁英的攻擊，要求禁止臺語連續劇、歌仔戲、布袋戲等節目。

臺語電視節目激增，並衝擊華語節目時間的事實，讓進一步的文化壓迫，獲得了絕佳的理由，文化局在 1970 年 5 月就開始要求減少臺語電視節目比例。同年 6 月，由總統直接領導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更決議限制本土語言節目，即使時任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主任陳裕清反對，仍未能改變該政策。至此，國民黨政府全面打壓臺語節目的政策方向，已難以動搖。

在此背景下，1971 年 7 月，國民黨中央第四組進一步決議，要求廣播、電視的「方言」節目自行減少到 16%，該年臺語電視節目比例隨即下降。到了 1972 年 4 月 16 日，文化局正式下令電視節目臺語節目不得超過 16%，進入全面限制臺語電視節目的時期；同年 12 月 7 日，三家電視台更進一步縮減臺語連續劇時間，臺語電視節目從此下降到 10% 以下。

和臺語電視節目一起受到限制的，還有英語電視節目。1960 年代，英語節目穩定佔有 30% 以上時間，但經過 1971 年到 1972 年的打壓後，則下降到未滿 20%。由於英語節目時間並未突然增加，卻和臺語節目同時受到打壓，更顯示了 1970 年臺語電視節目驟增，並非國民黨政府限制臺語節目的真正原因，只是合理化該政策的藉由。

另一方面，從立法院外省立法委員的發言，以及國民大會代表的提案動機來看，國民黨政府在 1969 年以後，採取急進策略打壓臺語節目，與當時外省菁英存在的危機感有關，而此危機感則來自於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模式缺陷。

國民黨政府為少數族群壟斷絕大部分權力的外來政權，人口僅佔 15% 左右的外省人，長期壟斷中央政權，並使該族群在國家體制內，擁有不成比例的影響力；人口佔 85% 左右的臺灣本土族群，則處於被統治地位，更難以向中央政府發展。在此結構下，形成類似遷佔者國家的少數統治體制。但是，國民黨政府的少數族群統治，並非殖民地或遷佔者國家的制度性歧視，而是因中國內戰長期化後，形成的準戰時體制。此一體制在制度上，具有先天的不穩定性，一旦戰時狀態解除或中華民國政府失去代表中國的合法性，準戰時體制隨即失去正當性，少數族群政權將難以維持，而被迫本土化。故

1969 年以後，面對日益不利的國際局勢，以及臺海戰爭的逐漸平息，使國民黨政府企圖藉由統一語言，並消滅臺灣人的文化特徵，以強化官方中國民族主義，藉此鞏固國民黨政權少數統治。

就此脈絡論之，1969 年以後的語言政策變化，既有 1953 年以後統一語言的長期政策脈絡，也有 1969 年以後面對日益不利的國際局勢，為了鞏固內部統治的目的。

在此政策方向下，1971 年 11 月 25 日《廣播法草案》行政院最終版本，已經刪除「方言」一詞，實為當時國民黨政府已經完全否定本土語言地位乃至於存在事實的結果。1972 年 7 月到 1973 年 6 月，《廣播法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期間，外省籍立法委員更表現出亟欲消滅本土語言，以推動語言統一的態度。不過，當時大部分外省籍立法委員，對於政策的急進程度仍有分歧，普遍反對將「方言」落日條款入法。顯示儘管 1969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的媒體語言政策日益急進化，但外省統治集團內部，對於該政策的具體執行時程仍未取得共識。

但是，到了 1975 年，《廣播電視法草案》重新送交立法院審查時，儘管「方言」落日條款引起更大爭議，不僅仍有部分偏向自由派的外省籍立法委員反對，更首度引起臺籍增額立法委員群起反彈，甚至在臺灣社會造成衝擊，以至於部分反對派增額立法委員首度將臺語電視節目問題，納入主要政見。但主張打壓臺語節目的外省菁英，態度卻更加激進，「方言」落日條款最終於該年 11 月，在無表決的情況下無異議通過，並在 1976 年以《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全面實施，正式進入以法律全面打壓臺語媒體節目的時代，即使原先相對獲得寬容的廣播節目都難以倖免。

整體而言，1975 年「方言」落日條款的制定，反映了 1968-1969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語言統一政策日益急進化。在此脈絡下，「國語運動」的位階不斷提高，並逐漸成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首要目標，國民黨政府對於本土語言的容忍空間，也迅速降低。只是礙於當時臺灣社會仍有相當多人不黯華語，在政令宣導的需求下，無法立即消滅所有臺語節目。

再者，就「國語運動」內容而言，1969年以後，該運動已經從單純普及實質官方語言的運動，轉變為國民黨政府推動內部文化統合的運動，具有利用語言統一，強化官方中國民族主義的性質，並藉此鞏固國民黨政府的統治基礎。而電視由於對家庭具有高滲透性，遂成為國民黨推行華語的利器。

另一方面，就臺語而言，在1970年代開始被去公共化，生存空間迅速消失，臺語流行文化也隨即遭到毀滅性打擊，遑論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等本土語言，更從未獲得在電視播放和發展流行文化的機會。就在「方言」落日條款10年左右，臺灣社會就出現語言轉換，華語開始滲入家庭之中，最終使臺灣在不到一代人的時間，就轉型成為華語為主的社會，對臺灣歷史的影響可謂相當深遠。¹⁴⁵

145 葉高華，〈臺灣歷次語言普查回顧〉，《臺灣語文研究》第13卷第2期（臺北：臺灣語文學會，2018年），頁247-274。

參考書目

壹、專書

- 《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彙編》。臺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1971 年。
-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1976 年 5 月 30 日。
- 《文化局的第一年》。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8 年。
-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五編)》。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編，1966 年 11 月。
-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六編)》。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編，1972 年 12 月。
- 《當前廣播節目的研究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一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8 年。
- 《閩南語廣播節目的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總結報告》。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9 年。
- 《廣播法草案的基本精神》。臺北：教育部文化局，時間不詳。
- 《廣播節目如何開創新途徑——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第二期廣播節目研討會專輯》。臺北：教育部文化局，1969 年。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國民生活須知》。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6 年。
- 張博宇編，《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 陳美如，《台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高雄：復文，2009 年。
- 實錄編纂委員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

實錄》。臺北：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總事務所，1976年4月。

貳、學位論文

周馥儀，〈戒嚴時期黨國控制下台灣民營廣播之興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邱心怡，〈威權體制下台灣電視競爭型態之研究：以娛樂節目製播演變為中心(1969-1975)〉，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

張瑋苓，〈當日語歌化身為臺語歌——文夏翻唱歌曲詞曲配合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蘇致亨，〈重寫臺語電影史：黑白底片、彩色技術轉型和黨國文化治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論文，2015年。

參、期刊論文

林平，〈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臺灣學研究》，第8期（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09年12月），頁119-138。

陳佳德，〈臺灣官方黨禁論述的歷史演變(1947-1986)〉，《臺灣風物》，第 70 卷第 3 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20 年 10 月），頁 107-148。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臺灣風物》，第 63 卷第 1 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3 年 3 月），頁 105-133。

黃翔瑜，〈教育部文化局之設置及其裁撤(1967-1973)〉，《臺灣文獻》，第 61 卷第 4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 12 月），頁 259-298。

葉高華，〈臺灣歷次語言普查回顧〉，《臺灣語文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臺北：臺灣語文學會，2018 年），頁 247-274。

劉幼琍，〈原住民廣電節目與電台所有權之研究〉，《廣播與電視》，第 3 卷第 2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7 年 7 月），頁 1-28。

蘇致亨，〈重訪臺語片的興衰起落：黑白底片進口與彩色技術轉型〉，《電影欣賞》，第 34 卷第 3、4 期（臺北：國家電影中心，2016 年 12 月），頁 53-64。

肆、期刊雜誌

〈我們對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的看法〉，《廣播與電視》，創刊號（臺北：廣播與電視季刊社，1966 年 12 月 25 日）。

〈對電化傳播事業法的芻見〉，《廣播與電視》，創刊號（臺北：廣播與電視季刊社，1966 年 12 月 25 日）。

〈廣播電視如何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廣播與電視》，第 7 期（臺北：中國廣播協會廣播與電視季刊社，1968 年 6 月 26 日）。

王景華，〈與電視臺談方言節目〉，《中國語文月刊》，第13卷第6期（臺北：中國語文月刊社，1972年6月1日），頁12-15。

游國謙，〈從當前本省音樂的頹風談閩南語廣播音樂節目〉，《廣播與電視》，第5期（臺北：中國廣播協會廣播與電視季刊社，1967年12月25日），頁95-98。

楊藍君，〈陳裕清先生訪問記〉，《福建雜誌》，第38期（臺北：福建雜誌社，1988年），頁40-44。

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世界評論》，第19卷第1期（臺北：世界評論社，1971年12月），頁15-18。

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民主憲政》，第42卷第1期（臺北：民主憲政編輯委員會，1972年5月5日），頁20-22。

穆超，〈廣播電視應當禁播方言〉，《新動力》，第23卷第12期（臺北：新動力雜誌社，1971年12月25日），頁8-10。

伍、檔案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三七三冊一二四八至一二四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400-002。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〇三冊一三二六至一三二七〉，《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430-002。

〈卸任總統後：文復會文件（一）〉，《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8-00001-001、002。

〈卸任總統後：文復會文件（二十）〉，《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數位典藏號：006-010908-00020-029。

陸、報紙、公報

《中央日報》，1970 年～ 1973 年。

《立法院公報》（臺北：立法院），1970 年～ 1975 年。

《經濟日報》，1971 年。

《總統府公報》第 2988 號（臺北：總統府，1976 年 1 月 9 日）。

《聯合報》，1962 年～ 1972 年。

柒、資料庫

《國家語言發展法》，收錄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43>。

《國語推行辦法》，收錄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06>。

中國國民黨網站：http://www.kmt.org.tw/p/blog-page_36.html。（點閱時間：2021 年 7 月 20 日）。

The rise and fall of Taiwanese TV show— The change of TV language policy (1959-1976)

Tan Ka Tik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bout the continuous and gradually strengthened of language oppression policy by KMT (KuoMingTang) government on TV programs from 1959 to 1976. The KMT government suppressed the Taiwanese TV programs and increase Chinese TV programs .The KMT government also gradually suppress the public space of Taiwanese and other native language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changing the common language in Taiwanese society.

According to the time mentioned above, 1969 was a turning point. Before that year, the KMT government suppressTaiwanese TV and radio programs but there was still a development space. After that year, the KMT government turned to cultural genocide. The KMT government constantly suppressed Taiwanese TV programs and destroyed the Taiwanese pop culture. Then, when the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 was enacted in 1976, the KMT government brought in native language sunset provision and forcibly used decree to eliminate the public space of the native language. Around 1985, Chinese began to enter the family and became one of the languages spoken by parents and children.

* Ph. D. Candidates,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On the other hand, this article raises doubts and amendments to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the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Movement has led the KMT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its language oppression policy.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fter 1969 and the KMT government used about 15% of Chinese to rule about 85% of Taiwanese. This structure has caused an unstable minoritarianism (settler states), which was the main factor in the change of language policy in 1969. Finally,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e native language sunset clause of 1975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 had a non-negligible impact on ethnic conflict in Taiwan.

Keywords : Taiwanese Language,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Movement, Broadcast, TV show, Cultural Genocide